

公司代码：605368

公司简称：蓝天燃气

债券代码：111017

债券简称：蓝天转债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黄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永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宏占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拟以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结转下一年度。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实际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的“（四）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9

第四节 公司治理.....23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 责任.....38

第六节 重要事项.....4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5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6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65

第十节 财务报告.....67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蓝天燃气、股份公司	指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豫南燃气	指	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长燃气	指	原新乡市新长燃气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本公司收购其 100%股权，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蓝天新长燃气有限公司
兴港燃气	指	郑州航空港兴港燃气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子公司
尉氏万发	指	尉氏县万发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卓成保险	指	河南卓成汽车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驻马店储运	指	驻马店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子公司
新郑燃气	指	新郑蓝天燃气有限公司，前身为豫南燃气的分公司
海南新长	指	海南新长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葛宇龙	指	长葛宇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葛蓝天原股东
麟觉能源	指	长葛市麟觉能源有限公司
长葛蓝天	指	长葛蓝天宇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蓝天集团	指	河南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蓝天投资	指	河南蓝天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蓝天集团的控股股东。前身为驻马店市中原石油液化有限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
天然气	指	在不同地质条件下形成、运移并以一定压力储集在地下构造中的可燃性混合气体，其化学组成以甲烷为主
煤层气	指	贮存在煤层中以甲烷为主要成分的烃类气体，是煤的伴生矿产资源，属非常规天然气，其热值与天然气相当，可以与天然气混输混用，而且燃烧后很洁净，是洁净、优质能源和化工原料
长输管道	指	长距离天然气输送管道
豫南	指	河南南部地区
直供	指	管道天然气销售
代输	指	代输天然气，为代输天然气客户提供天然气管输服务
西气东输一线	指	中石油投资建设、从新疆塔里木盆地至上海的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全长 4,000 公里，管道干线直径 1,016 毫米，设计年输气量 170 亿立方米
西气东输二线	指	中石油投资建设的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是我国第一条引进境外天然气的大型管道工程。该工程将来自中亚的天然气经新疆、甘肃、河南、江西、广东等 14 个省区市，送至中南、长三角、珠三角三个主要目标市场。管道线路系统包括 1 条干线、8 条支干线，管道全长约 9,000 公里，设计年输气量 300 亿立方米
豫南支线	指	本公司建设并经营的由新郑市薛店镇至驻马店的天然气输气管道，为西气东输一线的河南省地方配套支线
南驻支线	指	本公司建设并经营的由南阳市唐河县至驻马店的天然

		然气支线管道，为西气东输二线的河南省地方配套支线
博薛支线	指	本公司建设并经营的由焦作市博爱县至新郑市薛店镇的天然气支线管道，为公司引入山西煤层气的气源
驻东支线	指	豫南燃气建设并经营的县城天然气连接支线，为豫南燃气下属分公司的城区管网等供气。包括驻马店-汝南-平舆-新蔡、汝南-正阳、遂平-上蔡
新长输气管道	指	新长燃气建设并经营的由卫辉市至长垣县、延津县、封丘县、原阳县四县的天然气高压管道
分输站	指	在输气管道沿线中间位置，配备站场自控和通信系统，能够完成站场工艺参数的自动采集、流程自动控制，同时具有计量、向第三方供气的多出口天然气输送及分配站场
特许经营	指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指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市政公用事业投资者或者经营者，明确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经营某项市政公用事业产品或者提供某项服务的制度。市政公用事业包括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兴财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蓝天燃气
公司的外文名称	Henan Lantian Gas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黄涛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鑫	陈建
联系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解放路 68 号	河南省驻马店市解放路 68 号
电话	0396-3811051	0396-2958668
传真	0396-3835000	0396-3835000
电子信箱	ltrq2017@126.com	ltrq2017@126.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确山县联播大道 15 号确山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大楼 5 楼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注册地址变更事项
公司办公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解放路 68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63000

公司网址	http://www.hnltrq.com.cn/
电子信箱	ltrq2017@126.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蓝天燃气	605368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留庆、张帆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刘智、刘海燕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年1月29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2年
营业收入	4,755,387,002.07	4,946,802,882.22	-3.87	4,753,700,19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3,382,062.55	606,310,448.46	-16.98	592,528,05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5,508,403.49	594,127,113.59	-16.60	584,836,94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075,099.54	680,423,906.31	-12.25	830,022,685.26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14,262,177.03	3,837,305,517.27	-5.81	3,662,099,761.33
总资产	6,215,960,463.99	6,717,569,076.33	-7.47	6,248,820,186.6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72	0.88	-18.18	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68	0.85	-20.00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70	0.86	-18.60	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1	16.58	减少 2.97 个百分点	18.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0	16.25	减少 2.85 个百分点	18.0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581,736,259.77	1,038,336,065.41	961,299,156.07	1,174,015,52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678,791.66	138,792,536.36	110,088,727.15	51,822,00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6,287,854.15	134,275,795.89	107,648,437.51	57,296,31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71,988.61	170,927,104.78	60,384,344.05	310,691,662.1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9,787.30		-1,882,979.34	609,578.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557,369.17		13,769,280.79	5,251,807.4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34,848.75		3,375,344.56	3,911,376.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75,607.66		2,615,411.50	1,975,190.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53,163.90		462,899.64	106,465.96
合计	7,873,659.06		12,183,334.87	7,691,105.7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6,359,926.03	82,484.31	-6,277,441.72	0
合计	6,359,926.03	82,484.31	-6,277,441.72	0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 年度，面对经济下行、实体不振、地产低迷等外部压力，以及能源竞争、安全严峻、量增利降等行业考验，公司在董事会的带领下，全体干部员工知重负重，推动各项工作扎实开展。主要情况如下：

一、经营发展，难中有所为

2024 年度，我们坚持稳中求进策略，以“市场”为核心，以“利润”为导向，以更大力度、更强措施深入开展经营创收、市场开发工作。主要工作成效如下：

科学研判天然气供需形势、合理签署相关采购、销售协议，最大程度避免了偏差结算；加大市场开发，增加了直供和代输市场，全年完成新用户开发 18 万余户；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55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3 亿元。

二、持续分红，回报股东

上市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为所有股东创造价值，持续提升投资者获得感，2021 年每 10 股分红 5 元，2022 年每 10 股分红 5 元，2023 年每 10 股分红 10 元并转 4 股，2024 年每 10 股分红

8.5 元，上述年度的现金分红分别占对应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9.51%、54.97%、83.55%、97.13%。

2024 年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 714,634,84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21,585,679.8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638,956,426.50 元（包括 2024 年半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317,370,746.7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03,382,062.55 元的 126.93%。

三、安全管控，持续稳定

2024 年度，我们坚持“三管三必须”要求，实现了安全生产零事故。一是严抓安全体系建设，全员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实现责任到岗到人到位；修订完善五大系列安全制度，安全体系化建设再上新台阶；二是严抓安全隐患治理，开展博薛支线不停气自主清管作业，完成长输管线管道定检和现状评价，开展两季管网徒步巡线行动，保障了管网设备设施运行安全；三是严抓安全教育培训与应急演练，高规格承办省发改委组织的应急演练活动。安全工作受到市政府高度评价，授予“优秀安全生产奖”。

四、项目建设，稳步实施

2024 年度，我们坚持“效益导向”，稳步推进项目建设。一是基本完成全年投资任务。重点完成了长垣天然气利用工程建设、许昌绕城高速管网改迁等，扩大了管网覆盖区域；二是改造升级尉氏门站，整合修缮长葛等 5 个分输站，筑牢安全运行底线；三是着力抓好乡镇管网建设，适度放开投资授权，提高决策效率；四是工程改革顺利推进，中晟安装经营范围扩大，完成燃气输配工程、用户工程技术导则梳理，工程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五、内控管理，持续优化

2024 年度，我们聚焦效率提升和降本增效，持续推进管理改革优化。一是强化基层经营支撑，完善经理层分片包干，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及时解决经营重难点问题；二是提高管理决策效率，严格落实“文件即到即转”“周催办、月督办”机制，切实推动效率提升、决策落地；三是着力抓好内部审计，开展例行及专项稽核，发现的问题及时得到整改；四是出台外包管理办法，明确外包服务商准入原则，加大外包业务的监管和奖惩，外包业务进一步规范；五是深化信息化建设，加强信息化运用，推进工商业流量计智慧化改造和远程监管平台升级，实现管网设备设施全部“上网”，可视化、远程化、智慧化管控水平进一步提高；六是总结提炼了城燃单位优秀典型案例做法，发挥了借鉴提升和示范引领作用。

六、党工团建，再结硕果

2024 年度，我们持续推进党的建设争先进位。积极开展自查自纠活动，建立健全党员活动基地，持续推动管理水平提升；积极开展夏送清凉、冬送温暖、登山健身、高考加油站、九九公益日等系列特色活动，为分输站配备健身器材，承办全市能源系统“蓝天杯”篮球赛，荣获冠军，市发改委给予高度认可。自查自纠活动获得集团党委肯定，授予“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为了鼓励、引导和规范天然气下游利用，国家发改委于 2012 年 12 月 1 日颁布了《天然气利用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5 号），天然气行业发展的基本原则为：“坚持统筹兼顾，整体考虑全国天然气利用的方向和领域，优化配置国内外资源；坚持区别对待，明确天然气利用顺序，保民生、保重点、保发展，并考虑不同地区的差异化政策；坚持量入为出，根据资源落实情况，有序发展天然气市场。”政策目标为：“按照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优化能源结构、发展低碳经济、促进节能减排、提高生活质量，统筹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优化天然气消费结构，提高利用效率，促进节约使用。”

“十四五”时期我国能源系统的安全清洁低碳高效转型将进一步加强，《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包括“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推进能源革命，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加强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加快油气储备设施建设，加快全国干线油气管道建设”。国家能源局负责人在《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发布会上提出：“‘十四

五’期间我们将进一步创新发展方式，加快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推动非化石能源和天然气成为能源消费增量的主体，更大幅度提高清洁能源消费比重”。天然气在能源转型中的地位进一步明确。

在国家能源局 2019 年开始实施的“七年行动计划”的指引下，未来我国天然气产量还将不断提升。根据《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 2021》，我国天然气产量将在 2025 年达到 2,300 亿立方米，预计在 2040 年及以后较长时期稳定在 3,000 亿立方米以上水平。

2020 年 9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 75 届联合国大会首次提出我国的“双碳”发展目标，承诺“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然而 2021 年，天然气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中占比仅为 8.9%，与全球天然气消费占比 25%相比还有较大差距。根据我国“十三五”对能源发展的规划，到 2030 年，我国天然气在一次能源中的消费占比力争提高到 15%左右。因此在“双碳”目标实现的过程中，我国天然气的消费占比还会进一步提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份全国天然气运行快报，2024 年，全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 4260.5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8%。

作为河南省天然气支干线管网覆盖范围较广、输气规模较大的综合性燃气企业，公司利用自身专业化、规模化的经营优势，不断扩大管网覆盖范围，同时加快拓展城市及乡镇燃气业务，进一步向下游产业链条延伸。公司拥有豫南支线、南驻支线、博薛支线等多条高压天然气长输管道；拥有驻东支线（驻马店市至周边区县）、新长输气管道（卫辉首站至长垣、原阳、封丘、延津）两条地方输配支线。公司向郑州市、新郑市、许昌市、漯河市、驻马店市、平顶山市、信阳市、新乡市等地供应天然气。公司取得了驻马店中心规划区、正阳县、上蔡县、新蔡县、确山县、泌阳县、平舆县、遂平县、汝南县、西平县、新郑市城区、薛店镇、封丘县、延津县、原阳县、长垣县、长葛市、尉氏县等特定区域的燃气特许经营权。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河南省内的管道天然气业务、城市燃气等业务，位于天然气产业链的中下游。

管道天然气业务：公司从上游天然气开发商购入天然气，通过自建及经营的长输管道输送到沿线城市及大型直供用户，向相关城市燃气公司及直供用户销售天然气；或由下游客户直接从上游天然气开发商购入天然气，公司通过自建及经营的长输管道为其提供输气服务。

城市燃气业务：公司通过自建及经营的城市天然气管道，向城镇居民、工业及商业用户供气，同时向城镇居民、工业及商业用户提供燃气管道安装工程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市场地位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竞争优势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区域先发优势

公司豫南支线于 2004 年 8 月建成通气，途经郑州、许昌、漯河、驻马店并辐射平顶山、信阳等地区。由于最先在该区域建设天然气支干线，公司在河南省南部拥有一批成熟的天然气用户，公司在天然气长输管道业务领域具有区域先发优势。基于天然气管道运输行业的自然垄断特性和目前的市场分割特点，其他竞争者进入相关区域天然气长输业务市场的难度较大。公司南驻支线于 2011 年 6 月建成通气，与豫南支线在驻马店分输站对接，公司形成了由西气东输一线、西气东输二线双气源构成的互联互通的长输管网系统，从而巩固了公司在河南省南部的先发优势。同时公司博薛支线、许禹支线的建成使公司长输管网覆盖区域延伸至豫中、豫北地区。

天然气作为一种公共产品，虽然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受到政府监管和调控，但其收益稳定并可持续，公司将随着区域内天然气需求量的不断增长而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2、气源稳定优势

公司目前与多家天然气供应商签订了天然气采购协议，具有显著的气源稳定优势。公司除了稳定采购来自中石油获得的西气东输一线、西气东输二线气源外，公司还与中石化、中海油等签署了天然气采购协议。

3、特许经营优势

《城市燃气管理办法》规定：用管道供应城市燃气的，实行区域性统一经营。公司子公司豫南燃气已在驻马店市城区及下辖九县取得城市管道燃气业务的特许经营权；子公司新郑蓝天已在新郑市部分地区取得城市管道燃气业务的特许经营权；子公司新长燃气已在新乡市长垣县、延津县、封丘县、原阳县部分区域取得了城市管道燃气业务特许经营权；子公司长葛蓝天已在长葛市颍水路以西区域取得了城市管道燃气业务特许经营权；子公司万发能源已在开封市尉氏县取得了城市管道燃气业务特许经营权。在未来较长时期内，上述五家城市燃气子公司在各自特许经营区域内都将独家经营城市管道燃气业务。

4、长输管道优势

公司拥有的天然气输送管道中，豫南支线与南驻支线已对接于驻马店分输站，使公司能将西气东输一线气源和西气东输二线气源进行互补互济，有利于保障沿线供气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博薛支线与豫南支线在薛店分输站实现对接，从而使公司长输管道覆盖区域自豫南地区扩展至豫北、豫中地区，为公司增加了来自山西煤层气的气源。公司拥有上述多个气源，各个气源互补互济，实现了河南省南北区域天然气管道的互连互通，扩大了公司天然气销售市场，形成了领先于竞争对手的优势，同时也提升了公司市场地位。

5、业务链优势

公司从事天然气中游长输管道和下游城市燃气业务，中游长输管道业务为下游城市燃气业务提供稳定的气源保障，有利于下游市场的培育和拓展；下游城市燃气业务促进和扩大了天然气市场，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天然气销售总量，为中游长输管道业务提供了市场需求，体现了中下游一体化的运营模式，巩固并增加了公司在省内的行业地位和整体竞争优势。

6、生产装备优势

公司拥有的豫南支线、南驻支线、博薛支线、许禹支线使用螺旋焊缝埋弧焊天然气输送专用钢管，引进美国的气液连动机构、球阀、调压器、德国的涡轮流量计；同时配备先进的自动化调度与管理系统。先进的自动化调度与管理系统将所有组件无缝地连成一体，动态显示输气支线各主要设备的状态、主要现场数据，实时、综合的反映复杂的动态生产过程。公司调度控制中心利用先进的自动化调度与管理系统完成了对豫南支线、南驻支线、博薛支线、许禹支线的监视、控制和生产管理。先进的控制方案、先进的生产设备及高效的监控管理软件等保证了整个输气系统安全、连续及高效运行，从而降低运营成本，提高企业效益。

7、管理优势

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公司形成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管理方法，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在采购、安全生产、成本管理、客户服务等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安全、低成本、高效率的生产和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同时，公司与天然气行业管理部门建立了良好沟通渠道，与中石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55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87%；营业成本 38.32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46%；销售费用 4,400.4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09%，管理费用 1.9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0.57%；财务费用 3,677.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8.20%；净利润 5.03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6.98%。各项数据具体变动原因详见本节分项描述。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755,387,002.07	4,946,802,882.22	-3.87

营业成本	3,832,395,444.29	3,889,217,774.05	-1.46
销售费用	44,004,585.57	44,944,101.81	-2.09
管理费用	189,823,928.35	188,751,418.80	0.57
财务费用	36,777,798.28	31,113,820.43	18.20
研发费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075,099.54	680,423,906.31	-12.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573,360.62	-301,510,513.59	-36.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546,182.60	130,421,469.54	-762.89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见本节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见本节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开展燃气增值业务计提的绩效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发行可转债并按照金融工具准则计提利息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销售毛利降低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乡镇利用工程完工固定资产投资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 2024 年度借款减少以及因分派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半年度分红支付现金较多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由管道天然气销售、城市天然气销售及燃气安装工程收入构成。具体情况详见各分项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管道天然气销售	2,161,737,605.18	1,961,651,992.97	9.26	-6.91	-3.72	减少 3.01 个百分点
城市天然气销售	1,883,852,467.94	1,621,907,740.21	13.90	-0.69	2.01	减少 2.28 个百分点
代输天然气	26,503,872.79	8,704,406.54	67.16	4.34	3.76	增加 0.19 个百分点
燃气安装工程	565,075,250.04	187,680,619.65	66.79	-5.77	-11.53	增加 2.17 个百分点
其他	112,748,800.50	50,156,921.04	55.51	12.78	24.94	减少 4.34 个百分点
合计	4,749,917,996.45	3,830,101,680.40	19.36	-3.93	-1.49	减少 2

						个百分 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
河南省	4,749,917,996.45	3,830,101,680.40	19.36	-3.93	-1.49	减少 2 个百分 点
合计	4,749,917,996.45	3,830,101,680.40	19.36	-3.93	-1.49	减少 2 个百分 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指标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系：一是居民价格未能及时顺价，居民气成本未能及时疏导；二是受制于整体经济形势，为稳定市场，保持市场占有率，公司采取了“一厂一策”的价格机制，降低了销售毛利。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管道天然气销售	天然气	1,923,382,763.97	50.22	2,000,807,508.73	52.00	-3.87	
管道天然气销售	管网折旧	30,655,321.51	0.80	31,375,897.72	0.82	-2.30	
管道天然气销售	安全生产费	4,232,020.71	0.11	3,354,739.52	0.09	26.15	
管道天然气销售	代输费	3,381,886.78	0.09	1,918,216.04	0.05	76.30	说明 1
城市天然气销售	天然气	1,455,642,095.78	38.01	1,416,916,715.88	36.82	2.73	
城市天然气销售	管网折旧	90,828,990.46	2.37	79,141,214.87	2.06	14.77	
城市天然气销售	特许经营权摊销	41,971,868.60	1.10	42,434,054.98	1.10	-1.09	
城市天然气销售	安全生产费	33,464,785.37	0.87	51,520,328.60	1.34	-35.05	说明 2
代输天然气	管网折	8,596,947.22	0.22	8,120,711.39	0.21	5.86	

气	旧						
代输天然气	安全生 产费	107,459.32	0.00	268,085.00	0.01	-59.92	说 明 2
燃气安装工程	直接人 工	84,395,232.15	2.20	114,856,115.99	2.98	-26.52	
燃气安装工程	直接材 料	103,285,387.49	2.70	97,276,898.45	2.53	6.18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说明 1：本期代输业务量增加；
说明 2：根据财资〔2022〕136 号文件第五十条规定，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月初结余达到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及以上的，自当月开始暂停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79,819.0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7.8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27,388.7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95.8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中石油	274,792.85	80.47%
2	第二名	27,322.95	8.00%
3	第三名	11,832.29	3.47%
4	第四名	7,642.96	2.24%
5	第五名	5,797.69	1.70%

其他说明：

无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44,004,585.57	44,944,101.81	-2.09
管理费用	189,823,928.35	188,751,418.80	0.57
财务费用	36,777,798.28	31,113,820.43	18.20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67,851.26	44,596,395.20	-34.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41,776.36	-1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47,989.15	14,626,917.43	-47.0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960,000.00	-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10,000,000.00	1,370,000,000.00	-33.58

说明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主要系公司收到政府补助以及受限资金同比减少；

说明 2、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减少主要系公司本期联营公司分红尚未收到；

说明 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主要系公司收到的管道迁建补偿同比减少；

说明 4、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系公司本期未发生少数股东投入的现金流；

说明 5、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主要系上期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262,290,031.22	20.31	1,716,619,403.48	25.55	-26.47	说明 1
应收票据	1,806,910.00	0.03	9,230,000.00	0.14	-80.42	说明 2
应收账款	169,475,756.51	2.73	127,881,437.10	1.90	32.53	说明 3
应收款项融资	82,484.31	0.00	6,359,926.03	0.09	-98.70	说明 4
预付款项	113,704,012.17	1.83	184,266,085.60	2.74	-38.29	说明 5
其他应收款	7,536,069.21	0.12	5,097,004.82	0.08	47.85	说明 6
在建工程	146,445,014.13	2.36	81,536,960.10	1.21	79.61	说明 7
短期借款	620,470,097.21	9.98	430,481,708.33	6.41	44.13	说明 8
合同负债	491,138,327.70	7.90	668,741,905.36	9.96	-26.56	说明 9

其他说明：

说明 1：货币资金较上期末减少 26.47%主要原因系本期分红和收到的下游天然气客户的预收款减少导致；

说明 2：应收票据较上期末减少 80.42%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说明 3：应收账款较上期末增加 32.53%主要原因系本期部分工程安装应收账款增加及部分客户欠款增加所致；

说明 4：应收账款融资较上期末减少 98.70%主要原因系公司终止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说明 5：预付账款较上期末减少 38.29%主要原因系公司预付的上游天然气款减少导致；

说明 6：其他应收款较上期末增加 47.85%主要原因系公司居民户利用微信支付宝账户平台预存燃气费到第三方账户，尚未回到公司账户所致；

说明 7：在建工程较上期末增加 79.61%主要原因系公司开工建设长垣市天然气利用工程所致；

说明 8：短期借款较上期末增加 44.13%主要原因系将利率较高的长期借款调整为利率较低的短期借款，同时补充部分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所致；

说明 9：合同负债较上期末减少 26.56%主要原因系公司预收下游客户工程安装款、天然气款减少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履约保函保证金	10,556,648.98	10,351,931.32
业务保证金	1,558,987.96	1,548,634.20
票据保证金	4,500,000.00	

合 计	16,615,636.94	11,900,565.52
-----	---------------	---------------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河南汇融资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河南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成立河南汇融燃气并购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蓝天燃气关于参与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蓝天燃气关于参与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蓝天燃气关于参与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 股 比例	总资产(万 元)	净资产(万 元)	净利润(万 元)
豫南燃气	城市燃气销售；燃气工程 安装与维修；燃气具及其 配件销售与维修；燃气业 务咨询与服务；市政公用 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50,000.00	100%	185,515.52	80,643.00	13,122.43
新长燃气	城市燃气供应、储存；燃气 汽车加气；燃气具经营、安 装与维修；燃气供应咨询、 服务	15,000.00	100%	58,663.07	30,624.13	3236.51
新郑燃气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 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燃气 汽车加气经营；建设工程 设计	20,000.00	100%	45,549.88	22,035.82	195.69
海南新长	许可项目：石油、天然气管 道储运；燃气经营；道路货 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危险化学品经营	9,000.00	100%	33,033.03	29,285.04	11,370.56
长葛蓝天	天然气管道输送及供应、燃 气配套设施施工与安装	2,000.00	100%	22,407.66	18,134.28	6,870.33
尉氏万发	天然气、燃气设备、取暖设 备、灶具销售。天然气管道 施工安装	5,000.00	60%	12,402.08	7,944.51	1,976.63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坚定立足燃气领域，以持续强化核心业务为发展中心，围绕其积极拓展和延伸上下游产业链，开发增值服务，扩充燃气服务外延。朝着生产销售专业化、市场开发全面化的发展目标迈进，形成科学的、可持续发展战略规划。实现从单一天然气供应商到复合能源供应商的转变，进而实现由单一产业链到全产业供应链这一质的跨越。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当前的宏观经济形势，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划 2025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50.64 亿元，实现净利润 5.50 亿元。

特别提示，上述经营计划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5 年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政策环境变化、能源市场变化、疫情变化、经营管理等各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天然气政府定价导致的风险

目前，我国天然气销售价格由政府部门制定，由上游气源供应商门站价格、省内天然气长输管输费、城市燃气价格三部分组成。上游气源供应商门站价格由国家发改委制定基准价，供需双方在一定的浮动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价格；省内长输管道管输费由省发改委制定；城市燃气价格由市、县级物价部门核定。政府物价部门在制定输气价格及城市燃气价格时，主要考虑因素为企业经营成本及合理利润；与石油、煤等各相关能源价格的比较；政府的能源利用政策等。

由于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调整价格有一定的周期，相对于市场变化，价格调整可能存在时间滞后性，公司向下游转移成本的能力可能在一定期限内受限。如果宏观经济环境或行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尽管本公司可根据市场的变化向价格主管部门提出调整价格的申请，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仍可能不会及时和充分调整相关价格，则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作为公用事业行业，天然气价格的调整涉及千家万户，虽然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在定价及价格调整时会充分考虑投资人的合理回报及稳定运行的重要性，但现行定价机制仍可能发生对公司不利的变化。

2、国家天然气行业政策和行业规划变化的风险

目前，天然气行业主要由国家发改委及各省发改委进行管理，建设、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安全监察、水土保持等实行专项管理。其中，国家发改委负责制定中长期能源发展规划，制定、实施行业政策和法规，并审批相应规模的管道建设工程。省发改委在相应权限之内，核准省内相应规模的项目。各级住建部门在相应权限范围内管理城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

在目前行业管理体制下，本公司已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业务经营模式，并建立了一定的竞争优势。若国家关于天然气行业的政策出现较大的改变，调整能源利用政策，打破原有的资源分配格局，调整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都将可能影响公司现有的竞争优势，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与经营，并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效益产生影响。

3、依赖重要供应商的风险

按照我国现行的天然气行业管理体制及相关政策，天然气由国家统筹分配和管理。目前本公司由中石油西气东输一线、西气东输二线及山西煤层气等气源供应天然气，已经形成一个多气源、多向流通的天然气管道网络。虽然公司博薛支线已经建成，但是，目前本公司主要气源供应商仍为中石油，若中石油天然气供应量大幅减少或生产运行中出现重大事故，短期内将对本公司的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并可能影响终端用户的生活与生产。

4、经营区域较小的风险

目前国内已发展天然气产业的省份，大多存在区域性的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形成了区域性长输管道由区域运营企业分割的市场格局。本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河南省。尽管公司计划未来通过新建、收购等多种方式扩大经营规模和扩展经营区域，但是公司资本实力有限，进入其他地区开展业务的难度较大，在一段时间内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仍将局限于河南省，如果河南省经济发展速度放慢或经济下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5、管道毁损引发重大安全事故的风险

经营天然气管道输送及分销业务可能会受到各种事故及其他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天然气管道沿线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与管道的交叉、并行施工作业对管道可能造成损伤；非法占压管道的违章建筑可能对管道造成安全隐患；管道自身配套设施不完善，部分设施落后老化、材料缺陷、

施工缺陷等也易造成安全事故。同时，天然气管道还可能受暴雨、洪水、地震、雷电等自然灾害的影响。上述因素可能导致本公司管道漏点、开孔及完全开裂等事故或严重后果，造成天然气泄漏、供应中断、火灾、爆炸、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事故。

6、面临其他能源竞争的风险

目前公司天然气的主要竞争产品为丰富而廉价的煤炭，但随着环保压力逐渐增大、居民生活质量的提高以及政府对城市燃煤限制的加强，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的竞争优势稳步增强。但是近年来，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及其他生物能源发展迅速，这些新型能源有可能成为天然气的替代产品。终端用户会根据成本、方便程度、安全及环境等因素做出选择，不能保证天然气会继续成为现时及未来终端用户的必然选择。若出现能替代天然气的新型能源，则本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行业风险。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驻马店乡镇天然气利用工程，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驻马店天然气管网村村通工程”、“长垣市天然气利用工程”、“新郑蓝天燃气有限公司次高压外环及乡村天然气管网建设工程”三个城市燃气业务相关项目及偿还银行借款。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充分论证和系统规划，但在项目实施过程及后期经营中，如果政策、市场环境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以及项目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如果出现当地乡村空心化程度加大、用户燃气安装意愿不强、安装后天然气使用量少等情形，会导致燃气安装入户率和天然气消费量不高等情形，进而影响到公司预期收益的实现，从而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8、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新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李新华持有蓝天投资 67%的股权，蓝天投资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蓝天集团 93.86%的股权，蓝天集团持有本公司 42.84%股权；李新华还直接持有本公司 6.54%的股份。本公司通过采取制订实施“三会”议事规则、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成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引入经营管理骨干人才成为股东等一系列措施，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规范运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出现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但不能排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等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做出不利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行为的可能性。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制订了《蓝天燃气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不断规范公司运作，积极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能够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能够独立运作，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确保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	http://www.sse.com.cn/蓝天燃气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024 年 3 月 14 日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	http://www.sse.com.cn/蓝天燃气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024 年 4 月 16 日	审 议 通 过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9 月 4 日	http://www.sse.com.cn/蓝天燃气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2024 年 9 月 5 日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4-059)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新华	董事长	男	50	2023-11-16	2026-11-16	46,760,000	46,760,000	0	-	98.01	否
黄涛	董事、总经理	男	47	2023-11-16	2026-11-16	0	100,000	100,000	增持	68.94	否
李保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2	2023-11-16	2026-11-16	0	100,000	100,000	增持	52.22	否
杨帆	董事（辞职）、副总经理	男	48	2023-11-16	2026-11-16	0	0	0	-	29.87	否
岳鹏涛	董事	男	38	2023-11-16	2026-11-16	0	0	0	-	0	是
王波	董事	男	46	2023-11-16	2026-11-16	0	0	0	-	0	是
樊晓华	董事	女	44	2025-01-13	2026-11-16	0	0	0	-	0	是
王征	独立董事	女	57	2023-11-16	2026-11-16	0	0	0	-	8.33	否
赵健	独立董事	女	49	2023-11-16	2026-11-16	0	0	0	-	8.33	否
王颖颖	独立董事	女	38	2023-11-	2026-11-	0	0	0	-	8.33	否

				16	16						
赵永奎	财务总监	男	48	2023-11-16	2026-11-16	0	100,000	100,000	增持	57.66	否
郑斌	监事会主席	男	49	2023-11-16	2026-11-16	0	0	0	-	0	是
扶云涛	监事（离任）	男	43	2023-11-16	2024-03-13	0	0	0	-	5.23	否
王京锋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9	2023-11-16	2026-11-16	0	0	0	-	17.23	否
邱巍	监事	男	44	2024-03-13	2026-11-16	0	0	0	-	8.64	否
兰玉峰	副总经理	男	47	2023-11-16	2026-11-16	0	100,000	100,000	增持	46.74	否
赵鑫	董事会秘书	男	49	2023-11-16	2026-11-16	1,295,832	1,400,932	105,100	增持	52.27	否
合计	/	/	/	/	/	48,055,832	48,560,932	505,100	/	461.82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李新华	中共党员，出生于 1975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2010 年 6 月至今任河南蓝天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6 年 10 月至今任河南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黄涛	中共党员，出生于 1978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驻马店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李保华	中共党员，出生于 198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本公司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21 年 7 月至今任海南新长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6 月至今任郑州航空港兴港燃气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杨帆	中共党员，出生于 1976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

	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河南蓝天新长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本公司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岳鹏涛	出生于 1987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16 年 2 月至今任长葛市宇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1 月 16 日至今任长葛蓝天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波	出生于 1979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董事，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业务三部总经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三部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23 年 2 月至今任河南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6 月至今任河南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樊晓华	出生于 1981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曾在河南瑞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助理职务，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高级业务经理；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河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2024 年 4 月至今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202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征	出生于 1968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兼任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健	出生于 1976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南工程学院教师，教授，博士研究生，硕士生导师。1999 年 7 月至 2022 年 4 月在黄淮学院任教师，期间分别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攻读硕士和博士学位；2022 年 5 月至今在河南工程学院任教师；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颖颖	出生于 1987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 年至 2022 年任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律师；2022 年至今任北京金诚同达（郑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3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赵永奎	中共党员，出生于 1977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财务总监；2020 年 3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蓝天集团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河南中晟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 年 3 月至今任海南新长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郑斌	中共党员，出生于 1976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河南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2021 年 1 月至今任河南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 年 6 月至今任河南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6 月至今任河南蓝天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扶云涛	中共党员，出生于 1982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部长；2018 年 1 月至今任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上蔡分公司经理；2017 年 11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本公司监事。
王京锋	中共党员，出生于 1976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公司工程技术部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生产运行部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邱巍	中共党员，出生于 1981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河南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行政人事中心副总监；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西平燃气分公司经理，2024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兰玉峰	出生于 1978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曾任深圳华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业务经理、漯河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广核节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高级市场开发经理、中广核宇龙（河南）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中广核宇龙（河南）新能源有限公司（2022 年 1 月更名为长葛蓝天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赵鑫	出生于 1976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河南省豫南燃气管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11 月至今任郑州航空港兴港燃气有限公司监事； 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河南卓成汽车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任长葛蓝天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0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新华	蓝天集团	董事长	2006 年 10 月	-
王波	蓝天集团	副总经理	2023 年 2 月	-
王波	蓝天集团	董事	2024 年 6 月	-
郑斌	蓝天集团	董事、财务总监	2021 年 1 月	-
岳鹏涛	长葛宇龙	总经理	2016 年 2 月	-
赵永奎	蓝天集团	董事	2020 年 3 月	2024 年 9 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新华	蓝天投资	董事长	2010 年 6 月	-
李保华	海南新长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 年 7 月	-
李保华	郑州航空港兴港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6 月	-
李保华	新长燃气	监事	2015 年 12 月	-
李保华	长葛蓝天	董事长	2022 年 1 月	-
王征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4 月	-
王征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9 月	-
赵永奎	河南中晟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5 月	-
赵永奎	海南新长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3 月	-
赵永奎	驻马店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5 月	-
赵永奎	尉氏县万发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9 月	-
赵永奎	长葛蓝天宇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6 月	-
岳鹏涛	长葛蓝天宇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 月	-
赵鑫	郑州航空港兴港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11 月	-
赵鑫	河南卓成汽车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 年 12 月	-
赵鑫	长葛蓝天宇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 月	-

樊晓华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副主任	2024 年 4 月	-
樊晓华	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3 年 6 月	-
樊晓华	大河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8 月	-
樊晓华	河南润豫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10 月	-
樊晓华	大河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4 月	-
樊晓华	郑州安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1 月	-
樊晓华	国家管网集团中原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3 年 3 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的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认为 2024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行情况，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确定，符合公司的薪酬管理等相关制度，是合理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独立董事薪酬每年 8 万元，其余董监高薪酬根据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的薪酬已经支付完毕。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取的薪酬合计为 461.81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杨帆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扶云涛	监事	离任	个人原因
邱巍	监事	选举	增补
樊晓华	董事	选举	增补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5 日	审议通过：1、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3、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7、关于公司 2023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9、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10、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11、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12、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13、蓝天燃气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14、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15、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16、关于公司 2024 年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17、关于公司 2024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18、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19、关于制订〈蓝天燃气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20、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9 日	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蓝天转债”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9 日	审议通过：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与摘要的议案；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3、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5、关于 2024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6、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4 日	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蓝天转债”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审议通过：1、关于参与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3、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议	
李新华	否	7	7	2	0	0	否	3
黄涛	否	7	7	2	0	0	否	3
李保华	否	7	7	2	0	0	否	3
杨帆	否	6	6	2	0	0	否	3
樊晓华	否	1	1	0	0	0	否	0
王波	否	7	7	2	0	0	否	3
岳鹏涛	否	7	7	2	0	0	否	3
王征	是	7	7	2	0	0	否	3
赵健	是	7	7	2	0	0	否	3
王颖颖	是	7	7	2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5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王征、赵健、岳鹏涛
提名委员会	王颖颖、王征、樊晓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健、王颖颖、李保华
战略委员会	李新华、黄涛、王征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3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4、关于蓝天燃气 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5、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6、关于对公司 2023 年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7、关于制订《蓝天燃气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5 日	1、审议《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4 年 8 月 19 日	1、审议《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与摘要的议案》；2、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审议《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三)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1 月 25 日	1、审议《蓝天燃气 2023 年度考核报告》；	审议通过	无
2024 年 3 月 25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四)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3 月 25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4 年 8 月 19 日	1、审议《关于 2024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五)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12 月 27 日	1、审议《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0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26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66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6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83
销售人员	343
技术人员	355
财务人员	134
行政人员	252
合计	1,66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17
本科	511
专科	750
专科以下	389
合计	1,667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保障劳动关系双方的合法权益，充分调动员工的劳动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公司内部管理，促进公司各方面发展，不断完善员工薪酬政策。公司薪酬政策秉承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定岗定薪的原则。员工薪酬由岗位工资、绩效工资、津贴和福利等构成。员工薪酬水平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公司经济效益和个人绩效考核挂钩，确保员工绩效提高及工作效率持续提升，实现公司整体目标的完成。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福利水平稳步增长。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按公司《员工培训管理办法》制定年度培训计划。采取内部培训、外部培训、线上培训等多渠道、多方法的培训模式。具体包括：1. 新员工的入职培训。着力强化新员工的安全意识、熟悉业务流程、认同企业文化；2. 员工技能培训。着力培育技术岗位专业化水平，提高操作岗位员工业务水平，培养业务操作能手，促进生产运营及安全质量的持续提升；3. 鼓励员工继续学习深造。着力提高员工的专业知识水平和职业素养，与时俱进打造一支优秀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4. 开展各级管理人员专项培训，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人才需求；5. 完善公司培训管理体系建设。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保护了公司全体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5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3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 692,829,66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88,905,215.25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06,310,448.46 元的 97.13%。本次利润分配已分配完毕。

公司 2024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总股本 694,453,63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12,504,137.55 元（含税），占 2024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41,471,328.02 元（未经审计）的 91.52%。本次利润分配已分配完毕。

公司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以截止 2025 年 3 月 24 日总股本 714,634,844 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21,585,679.8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638,956,426.50 元（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 321,585,679.80 元加上 2024 年半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317,370,746.7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03,382,062.55 元的 126.93%。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4.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21,585,679.8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3,382,062.55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63.89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321,585,679.8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63.89

注：公司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以截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总股本 714,634,844 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21,585,679.8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638,956,426.50 元（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 321,585,679.80 元加上 2024 年半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317,370,746.7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03,382,062.55 元的 126.93%。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1,722,722,173.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1,722,722,173.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567,406,854.4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303.6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3,382,062.55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408,219,094.38

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为 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其中 2024 年度累计分红金额系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以截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 714,634,844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21,585,679.80 元（含税）加上 2024 年半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317,370,746.70 元。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 适用 ☒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制订了《蓝天燃气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不断规范公司运作，积极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能够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能够独立运作，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确保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的《蓝天燃气 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蓝天燃气》。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涉及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否
--------------	---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0
-------------------	---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点污染行业，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过重大环保事故。

3、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否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0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无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宇龙实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组信息披露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之承诺：详见上交所官网《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八、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关于本次重组信息披露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之承诺函	2022 年 1 月 2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组信息披露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之承诺：详见上交所官网《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八、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关于合法合规之承诺函	2022 年 1 月 2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李新华	关于本次重组信息披露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之承诺：详见上交所官网《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八、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018 年 6 月 15 日	否	李新华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辞去上述职务 6 个月内，蓝天集团、蓝天投资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蓝天集团及其控股股东蓝天投资	关于本次重组信息披露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之承诺：详见上交所官网《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八、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018 年 6 月 15 日	否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蓝天燃气外的企业与蓝天燃气存在关联关系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宇龙实业	关于本次重组信息披露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之承诺：详见上交所官网《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八、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2022 年 1 月 20 日	是	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李新华、蓝天集团、李国喜、李效萱、李华栋	股份锁定承诺：详见上交所官网《公司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2018 年 6 月 15 日	是	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蓝天集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承诺：具体详见上交所官网《公司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的相关内容。	2018 年 6 月 15 日	是	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李新华、蓝天集团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具体详见上交所官网《公司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相关内容。	2018 年 6 月 15 日	是	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具体详见上交所官网《公司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相关内容。	2018 年 6 月 15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李新华、蓝天集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具体详见上交所官网《公司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2018 年 6 月 15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蓝天集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体详见上交所官网《公司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九、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2018 年 6 月 15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李新华、蓝天集团、蓝天投资	避免同业竞争：具体详见上交所官网《公司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的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2018 年 6 月 15 日	否	李新华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辞去上述职务 6 个月内，蓝天集团、蓝天投资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公司发股收购长葛蓝天 52%股权，长葛宇龙与公司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 2024 年度长葛蓝天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6,617.64 万元，2024 年度长葛蓝天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88.09 万元，达到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要求。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27、商誉（3）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9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留庆、张帆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李留庆（4 年）、张帆（3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偿还等不良诚信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股收购长葛蓝天 52%股权，长葛宇龙与公司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 2024 年度长葛蓝天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6,617.64 万元，2024 年度长葛蓝天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88.09 万元，达到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要求。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河南汇融资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河南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成立河南汇融燃气并购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及进展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披露的《蓝天燃气关于参与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进展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披露的《蓝天燃气关于参与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蓝天燃气关于参与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2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5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5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3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以上担保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合同

序号	签约主体	签约对方	协议期间	协议主要内容
1	蓝天燃气	中石油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合同量为 105130 万立方米。合同还对交付地点、计量方式、销售价格、结算方式等进行了约定。
2	蓝天燃气	中石化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合同量为 11595.88 万立方米。合同还对交付地点、计量方式、销售价格、结算方式等进行了约定。
3	新长燃气	安徽鑫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6 日至 2025 年 3 月 6 日	合同总价款为 38566778.68 元。建设 DN300 次高压管道约 25km 及相关附属设施，改造门站 1 座，新建次高压-中压调压站 3 座；新建城市 PE 中压管网各型号约 60km 及其相关附属设施。双方还对质量标准、合同价款与支付、工程进度、竣工验收与结算、质量保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4	豫南燃气	海南新长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豫南燃气向海南新长采购 PE 管材、PE 管件及 PE 阀门等产品；双方还对供货产品价格，交货时间、地点及供货方式，产品质量、验收标准及方法，结算方式及期限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序号	签约主体	签约对方	协议期间	协议主要内容
5	蓝天燃气	中石油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合同量为 104918 万立方米。合同还对交付地点、计量方式、销售价格、结算方式等进行了约定。
6	蓝天燃气	中石化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合同量为 6093.58 万立方米。合同还对交付地点、计量方式、销售价格、结算方式等进行了约定。
7	蓝天燃气	中石化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量分别为 25,000、30,000、35,000、40,000、45,000 及 50,000 万立方米。合同还对交付地点、计量方式、销售价格、结算方式等进行了约定。
8	新长燃气	正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	长垣、封丘经营区域内常规燃气工程，除城区市政管网、乡镇主管网的定向穿越、管道焊接以外的所有管道铺设、安装、迁移改等；双方还对供货产品价格，交货时间、地点及供货方式，产品质量、验收标准及方法，结算方式及期限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9	新长燃气	河南万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	提供长垣、封丘经营区域内常规燃气工程，除城区市政管网、乡镇主管网的定向穿越、管道焊接以外的其他所有管道铺设，安装、迁移改等工程安装服务，双方还对履约担保、质量标准、合同价款、施工要求、结算与支付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10	新长燃气	弘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2 日至 2024 年 4 月 21 日	提供原阳、延津、封丘城区市政管网、乡镇主管网的定向穿越、管道焊接工程安装服务；提供长垣城区市政管网、乡镇主管网的定向穿越、管道焊接工程安装服务；提供延津城区常规燃气安装工程（不含市政及乡镇主管道）；双方还对履约担保、质量标准、合同价款、施工要求、结算与支付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销售合同

序号	签约主体	签约对方	供气期间	合同气量
1	蓝天燃气	平顶山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合同气量为 164743705 立方米
2	蓝天燃气	漯河中裕燃气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合同气量为 66000000 立方米
3	蓝天燃气	临颍中房燃气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合同气量为 32578302 立方米
4	蓝天燃气	郑州航空港兴港燃气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合同气量为 40280531 立方米

序号	签约主体	签约对方	供气期间	合同气量
5	蓝天燃气	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合同气量为 130483015 立方米
6	蓝天燃气	许昌市天伦燃气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合同气量为 92300000 立方米
7	蓝天燃气	新郑蓝天燃气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合同气量为 133674880 立方米
8	蓝天燃气	信阳富地燃气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合同气量为 134705012 立方米
9	蓝天燃气	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合同气量为 221937629 立方米
10	蓝天燃气	中广核宇龙（河南）新能源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长葛蓝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合同气量为 102903133 立方米
11	蓝天燃气	许昌市天伦燃气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合同气量为 84431514 立方米
12	蓝天燃气	信阳富地燃气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合同气量为 141337657 立方米
13	蓝天燃气	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合同气量为 173000004 立方米
14	蓝天燃气	临颍中房燃气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合同气量为 32365906 立方米

序号	签约主体	签约对方	供气期间	合同气量
15	蓝天燃气	平顶山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合同气量为 186419578 立方米
16	蓝天燃气	郑州航空港兴港燃气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合同气量为 40633560 立方米
17	蓝天燃气	河南蓝天新长燃气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合同气量为 81092790 立方米
18	蓝天燃气	新郑蓝天燃气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合同气量为 122638710 立方米

3、借款合同

1	蓝天燃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0171500008-2024 年（确山）字 00147 号	10,000	2024/11/28-2025/11/27	信用	蓝天燃气	
2	蓝天燃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0171500008-2024 年（确山）字 00094 号	10,000	2024/5/28-2025/5/27	信用	蓝天燃气	
3	蓝天燃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0171500008-2024 年（确山）字 00038 号	10,000	2024/2/28-2025-2/28	信用	蓝天燃气	
4	蓝天燃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HTU410740000FBWB2024N000D	5,000	2024/12/3-2025/12/3	信用	蓝天燃气	
5	蓝天燃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HTU410740000FBWB2024N0008	5,000	2024/10/16-2025/10/16	信用	蓝天燃气	
6	蓝天燃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HTU410740000FBWB2024N0003	10,000	2024/5/15-2025/5/15	信用	蓝天燃气	
7	蓝天燃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76012024282372	7,000	2024/12/17-2025/12-16	信用	蓝天燃气	
8	蓝天燃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76012024281304	7,000	2024/7/15-2025/7/14	信用	蓝天燃气	
9	蓝天燃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76012024280528	5,000	2024/3/25-2025/3/24	信用	蓝天燃气	
10	蓝天燃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2024 年 ZMD7131 字 024 号	5,000	2024/7/2-2025/7/1	信用	蓝天燃气	
11	蓝天燃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2024 年 ZMD7131 字 018 号	5,000	2024/6/14-2025/6/13	信用	蓝天燃气	
12	豫南燃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2024 年 ZMD7131 字 023 号	5,000	2024/6/26-2025/6/25	保证	蓝天燃气	2023 年 ZMD 高保总字 010 号
13	新郑蓝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76012024280451	4,000	2024/3/12-2025/3/11	保证	蓝天燃气	ZB7618202400000010
14	新长燃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76012024281211	3,000	2024/6/28-2025/6/27	保证	蓝天燃气	ZB7618202400000024
15	新长燃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76012023281041	3,000	2023/6/29-2024/6/28	保证	蓝天燃气	ZB7618202100000011
16	蓝天燃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2022 年 ZMD7131 字 016 号	8,000	2023/05/17-2024/05/16	质押	蓝天燃气	2021 年 ZMD7131 高质字 020 号
17	蓝天燃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2023 年 ZMD7131 字 015 号	10,000	2023/05/06-2024/05/05	质押	蓝天燃气	2021 年 ZMD7131 高质字 020 号
18	蓝天燃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76012023280670	15,000	2023/04/18-2024/04/17	信用	蓝天燃气	

19	蓝天燃气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驻马店分行	兴银驻借字第 2022002 号	10,000	2022/2/16- 2025/2/16	信用	蓝天燃气	
----	------	---------------------	------------------	--------	-------------------------	----	------	--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 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 计投入募集资金 总额 (4)	其中：截 至报告期 末超募资 金累计投 入总额 (5)	截至报告 期末募集 资金累计 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 期末超募 资金累计 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 额 (8)	本年度投 入金额占 比 (%) (9) = (8)/(1)	变更用途 的募集资 金总额
发行可转 换债券	2023 年 8 月 21 日	870,000,000	856,725,657.95	856,725,657.95	0	294,566,838.66	0	34.38	不适用	37,202,540.21	4.34	0
合计	/	870,000,000	856,725,657.95	856,725,657.95	0	294,566,838.66	0	/	/	37,202,540.21	/	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 招股书 或者募 集说明	是否涉 及变更 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 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 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 告期末 累计投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是否 已结 项	投入 进度 是否 符合	投入进度未达 计划的具体原 因	本年 实现 的效 益	本项目已 实现的效 益或者研 发成果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节余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书中的 承诺投 资项目					入进度 (%) (3) = (2)/(1)	状态日 期		计划 的进 度				化，如 是，请 说明具 体情况	
发行可 转换债 券	驻马店天然 气管网村村 通工程	生产建设	是	否	415,000,000.00	0.00	0.00	0	尚未达 到使用 状态	否	否	由于市场环境 发生变化，项 目延期	不适 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发行可 转换债 券	长垣市天然 气利用工程	生产建设	是	否	83,000,000.00	37,622,555.21	47,841,180.71	57.64	尚未达 到使用 状态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 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发行可 转换债 券	新郑蓝天燃 气有限公司 次高压外环 及乡村天然 气管网建设 工程	生产建设	是	否	112,000,000.00	-420,015.00	0.00	0.00	尚未达 到使用 状态	否	否	由于市场环境 发生变化，项 目延期	不适 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发行可 转换债 券	偿还银行借 款	补流还贷	是	否	246,725,657.95	0	246,725,657.95	100	2023 年9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 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	/	/	/	856,725,657.95	37,202,540.21	294,566,838.66	34.38	/	/	/	/	不适 用	/	/	不适用

2、 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4,548,076	64.17	0	0	0	-399,532,000	-399,532,000	45,016,076	6.30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444,548,076	64.17	0	0	0	-399,532,000	-399,532,000	45,016,076	6.3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85,808,276	55.69	0	0	0	-340,792,200	-340,792,200	45,016,076	6.30
境内自然人持股	58,739,800	8.48	0	0	0	-58,739,800	-58,739,800	0	0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8,250,800	35.83	0	0	0	421,367,629	421,367,629	669,618,429	93.70
1、人民币普通股	248,250,800	35.83	0	0	0	421,367,629	421,367,629	669,618,429	93.7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692,798,876	100	0	0	0	21,835,629	21,835,629	714,634,505	1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蓝天转债”自 2024 年 2 月 21 日开始转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蓝天转债”累计转股的金额为 198,454,000 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21,835,629 股。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蓝天集团	340,792,200	340,792,200	0	0	个人承诺及法定限售	2024年7月29日
李新华	46,760,000	46,760,000	0	0	个人承诺及法定限售	2024年7月29日
李国喜	8,114,400	8,114,400	0	0	个人承诺及法定限售	2024年7月29日
李华栋	2,704,800	2,704,800	0	0	个人承诺及法定限售	2024年7月29日
李效萱	1,160,600	1,160,600	0	0	个人承诺及法定限售	2024年7月29日
长葛市宇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5,016,076	0	0	45,016,07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限售	2025年6月21日
合计	444,548,076	399,532,000	0	45,016,076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有关规定和《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自2024年2月21日起，“蓝天转债”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转换股份21,835,629股，本报告期转股后，公司总股本由692,798,876股增加至714,634,505股。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5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85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河南蓝天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34,641,816	306,150,384	42.84	0	质押	167,220,000	境内非国有法 人
李新华	0	46,760,000	6.54	0	质押	46,760,000	境内自然人
长葛市宇龙实业 股份有限公司	0	45,016,076	6.3	45,016,07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 人
河南省天然气管 网有限公司	34,641,816	34,641,816	4.85	0	无	0	国有法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景顺长 城中证红利低波 动100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	3,311,819	8,441,363	1.18	0	无	0	其他
李国喜	0	8,114,400	1.1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明如	657,800	5,582,800	0.7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 限公司	1,172,227	5,400,667	0.76	0	无	0	其他
中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社保基 金1106组合	3,883,260	5,137,760	0.72	0	无	0	其他
基本养老保险基 金一零零三组合	5,110,920	5,110,920	0.72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河南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6,150,384		人民币普通股		306,150,384	
李新华		46,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760,000	
河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34,641,816		人民币普通股		34,641,8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41,363		人民币普通股		8,441,363	
李国喜		8,114,400		人民币普通股		8,114,400	
黄明如		5,582,800		人民币普通股		5,582,8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400,667		人民币普通股		5,400,66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6组合		5,137,760		人民币普通股		5,137,76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5,110,920		人民币普通股		5,110,92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01,351		人民币普通股		4,301,351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新华为蓝天集团实际控制人，李新华与李国喜为兄弟关系，其余股东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长葛市宇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5,016,076	2025 年 6 月 21 日	45,016,07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河南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向阳
成立日期	1999 年 06 月 29 日
主要经营业务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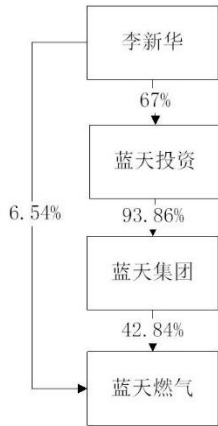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李新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蓝天燃气董事长、蓝天集团董事长、蓝天投资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除本公司外，过去 10 年不曾控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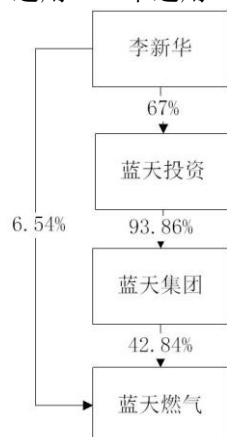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30 号）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87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70 亿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05 号文同意，公司 87,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蓝天转债”，债券代码“111017”。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蓝天转债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2,093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无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000	6.7
南方基金宁康可转债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329,000	4.96
易方达颐天配置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724,000	4.7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012,000	4.6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567,000	3.8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231,000	3.16
国寿养老安享鑫祺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408,000	3.0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	14,590,000	2.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欧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	13,086,000	1.95
工银瑞信瑞享固定收益型养 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12,662,000	1.89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 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蓝天转债	870,000,000	198,454,000	0	0	671,546,000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蓝天转债
报告期转股额（元）	198,454,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21,835,629
累计转股数（股）	21,835,629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3.15
尚未转股额（元）	671,546,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77.19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4 年 4 月 29 日	9.28 元/股	2024 年 4 月 23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所致
2024 年 9 月 20 日	8.83 元/股	2024 年 9 月 1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实施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所致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8.83 元/股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62.16 亿元，负债总额为 25.36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40.79%。

2、2024 年 6 月 25 日，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跟踪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蓝天转债”评级结果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3、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报告期末无到期未偿付或逾期偿付情况。当出现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及到期还本付息的情形时，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融资等按时支付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和利息，不存在兑付风险。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321001 号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燃气）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蓝天燃气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蓝天燃气，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天然气销售收入的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5 收入”和“附注五、4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蓝天燃气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475,538.70 万元，其中天然气销售收入 404,559.00 万元，包括管道天然气及城市天然气收入，天然气销售收入作为蓝天燃气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部分，可能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而进行调节的风险，为此我们将天然气销售收入的真实性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天然气销售收入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测试、评价蓝天燃气与销售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2) 对天然气销售收入执行分析程序, 根据本期购进燃气数量, 分析本期销售数量的合理性。

(3) 评价管道天然气销售确认原则, 执行细节测试, 抽查销售合同, 交接计量凭证、结算单、收款银行回单及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4) 评价城市天然气销售确认原则, 执行细节测试, 检查城市燃气定价文件, 抽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抄表记录客户确认单、客户交款单等支持性文件, 将居民先付费用户抄表日至财务报表日期间按照估计金额确认的天然气销售收入与财务报表日后统计的该期间实际发生额进行比较, 评估按照估计金额确认的销售收入是否合理。

(5) 实施抽样函证程序以确认收入真实性。

(6) 实施截止测试程序, 包括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收入结算单, 交接计量凭证、销售发票等, 评价营业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期间。

(二) 商誉减值测试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2、长期资产减值”和“附注五、16 商誉”。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蓝天燃气商誉账面价值 22,511.89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应至少每年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基础,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商誉减值的测试过程复杂, 需要依赖蓝天燃气管理层对收购子公司的预测未来收入、利润等假设做出判断和评估, 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商誉减值测试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评价蓝天燃气商誉减值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

(2) 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3) 复核蓝天燃气对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划分是否合理, 是否将商誉账面价值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之间恰当分摊。

(4) 复核商誉减值测试资产评估报告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选择的合理性。

(5) 获取并复核商誉所属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表, 将现金流量预测时所使用的数据与历史数据进行比较, 评估所使用数据的合理性, 比较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异, 确认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情况。

(6) 检查财务报表附注中与商誉相关内容的披露情况。

四、其他信息

蓝天燃气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蓝天燃气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蓝天燃气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蓝天燃气、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蓝天燃气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蓝天燃气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蓝天燃气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蓝天燃气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留庆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帆

2025 年 3 月 25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262,290,031.22	1,716,619,403.4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806,910.00	9,230,000.00
应收账款	七、5	169,475,756.51	127,881,437.10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82,484.31	6,359,926.03
预付款项	七、8	113,704,012.17	184,266,085.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9,276,069.21	5,097,004.82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1,740,000.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215,200,767.96	194,985,670.2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94,553,941.41	80,284,680.57
流动资产合计		1,866,389,972.79	2,324,724,207.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679,968.31	-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93,968,892.19	91,618,481.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1,523,499.83	1,574,566.87
固定资产	七、21	2,922,422,780.31	2,969,445,748.11
在建工程	七、22	146,445,014.13	81,536,960.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5,485,237.19	4,494,352.51
无形资产	七、26	870,757,035.66	913,767,974.2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七、27	225,118,911.32	225,118,911.32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70,834,678.04	70,871,417.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2,334,474.22	34,416,455.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49,570,491.20	4,392,844,868.44

资产总计		6,215,960,463.99	6,717,569,076.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620,470,097.21	430,481,708.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5,000,000.00	
应付账款	七、36	223,747,150.86	211,360,020.8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491,138,327.70	668,741,905.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32,504,390.25	41,510,744.45
应交税费	七、40	23,582,459.34	28,468,318.57
其他应付款	七、41	50,953,212.63	53,318,120.20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4,230,322.03	31,006,180.52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39,188,729.10	47,378,386.78
流动负债合计		1,490,814,689.12	1,512,265,385.0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94,000,000.00
应付债券	七、46	649,035,435.27	800,993,179.2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554,806.70	2,234,130.5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201,748,833.52	204,937,437.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191,811,093.54	201,818,018.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611,111.08	1,018,518.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4,761,280.11	1,305,001,284.60
负债合计		2,535,575,969.23	2,817,266,669.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714,634,505.00	692,798,876.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54	51,792,111.85	67,097,618.5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349,154,908.42	1,175,576,014.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298,658.25	233,131.77
专项储备	七、58	43,697,784.18	44,017,576.06
盈余公积	七、59	357,317,252.50	337,990,828.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097,366,956.83	1,519,591,471.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3,614,262,177.03	3,837,305,517.27
少数股东权益		66,122,317.73	62,996,889.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合计		3,680,384,494.76	3,900,302,406.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6,215,960,463.99	6,717,569,076.33

公司负责人：黄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永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宏占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7,094,849.59	990,448,633.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	-
应收账款	十九、1	26,258,705.22	14,258,624.91
应收款项融资			1,381,215.47
预付款项		90,423,693.15	166,635,416.37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511,695,116.34	586,012,489.5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1,740,000.00	140,000,000.00
存货		23,006,258.20	15,526,599.7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035,039.78	19,716,535.46
流动资产合计		1,435,713,662.28	1,793,979,514.6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1,997,041,267.25	1,914,690,856.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523,499.83	1,574,566.87
固定资产		1,053,405,980.01	1,111,062,168.83
在建工程		16,188,620.73	11,899,758.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41,303.29	222,284.12
无形资产		24,871,052.53	25,484,895.3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49,309.31	12,131,396.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26,980.94	8,237,977.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16,948,013.89	3,085,303,904.15
资产总计		4,552,661,676.17	4,879,283,418.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0,430,374.99	350,394,625.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3,571,432.42	101,492,267.32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40,891,195.55	182,289,146.28
应付职工薪酬		15,940,549.13	24,849,213.22
应交税费		6,183,638.70	6,474,077.25
其他应付款		8,709,170.66	10,090,790.6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06,787.68	29,569,426.65
其他流动负债		12,680,207.60	16,406,023.16
流动负债合计		951,613,356.73	721,565,569.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4,000,000.00
应付债券		649,035,435.27	800,993,179.2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5,943.31	187,571.9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7,626,671.49	47,853,842.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5,325.82	55,571.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611,111.08	1,018,518.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7,944,486.97	944,108,683.13
负债合计		1,649,557,843.70	1,665,674,252.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14,634,505.00	692,798,876.00
其他权益工具		51,792,111.85	67,097,618.5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30,848,785.94	1,157,269,892.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088.40
专项储备		40,292,082.80	42,051,649.15
盈余公积		357,317,252.50	337,990,828.91
未分配利润		408,219,094.38	916,414,389.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03,103,832.47	3,213,609,166.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552,661,676.17	4,879,283,418.80

公司负责人：黄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永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宏占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4,755,387,002.07	4,946,802,882.22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4,755,387,002.07	4,946,802,882.2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七、61	4,117,051,989.84	4,167,613,323.32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3,832,395,444.29	3,889,217,774.0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4,050,233.35	13,586,208.23
销售费用	七、63	44,004,585.57	44,944,101.81
管理费用	七、64	189,823,928.35	188,751,418.8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七、66	36,777,798.28	31,113,820.43
其中：利息费用		49,439,910.54	42,765,130.47
利息收入		16,035,326.66	14,460,263.82
加：其他收益	七、67	19,931,575.23	25,562,694.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4,098,122.48	2,346,144.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432,759.47	-2,762,621.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550,773.61	-75,491.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9,381,176.86	804,260,286.08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297,863.86	1,007,029.98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909,165.02	2,014,051.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9,769,875.70	803,253,264.48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50,034,144.84	192,546,326.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9,735,730.86	610,706,937.9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9,735,730.86	610,706,937.9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3,382,062.55	606,310,448.4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353,668.31	4,396,489.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526.48	367,256.4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526.48	367,256.43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5,526.48	367,256.4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5,526.48	367,256.43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9,801,257.34	611,074,194.3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3,447,589.03	606,677,704.8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53,668.31	4,396,489.4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8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8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黄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永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宏占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3,686,017,147.85	3,825,836,923.67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3,372,191,924.83	3,381,719,296.65
税金及附加		5,630,219.63	6,441,011.73
销售费用		1,136,780.98	1,203,038.57
管理费用		63,269,168.22	67,112,777.6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7,630,001.38	33,444,549.36
其中：利息费用		45,909,146.62	39,333,659.07
利息收入		9,157,320.99	6,568,505.47
加：其他收益		4,867,655.89	4,041,195.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258,940,482.53	301,946,144.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98,122.48	2,346,144.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4,461.31	406,992.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378.83	-86,006.8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0,342,273.71	642,224,575.31
加：营业外收入		547,526.31	298,324.56
减：营业外支出		250,902.08	1,604,964.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0,638,897.94	640,917,935.41
减：所得税费用		53,227,616.24	88,723,534.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7,411,281.70	552,194,400.6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7,411,281.70	552,194,400.6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088.40	-1,888.2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088.40	-1,888.2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088.40	-1,888.26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7,425,370.10	552,192,512.4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黄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永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宏占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59,905,265.57	5,437,241,478.4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96,442.04	1,886,006.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67,851.26	44,596,395.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91,069,558.87	5,483,723,880.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76,408,240.15	4,271,396,020.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637,986.63	166,149,737.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0,081,635.76	300,522,822.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866,596.79	65,231,39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3,994,459.33	4,803,299,97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075,099.54	680,423,906.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41,776.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8,325.15	32,092.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47,989.15	14,626,917.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76,314.30	16,200,786.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9,449,674.92	294,311,300.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4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449,674.92	317,711,300.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573,360.62	-301,510,513.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9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9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10,000,000.00	1,3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0,000,000.00	1,385,9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2,000,000.00	71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9,748,030.42	526,029,215.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228,240.03	4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8,152.18	11,509,315.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4,546,182.60	1,255,538,530.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546,182.60	130,421,469.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4,718,837.96	1,195,383,975.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5,674,394.28	1,704,718,837.96
----------------	--	------------------	------------------

公司负责人：黄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永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宏占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20,712,295.28	4,222,069,942.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96,442.04	1,315,727.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29,620.97	13,531,022.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2,938,358.29	4,236,916,692.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10,730,550.56	3,685,076,865.5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917,310.44	51,654,022.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236,358.82	142,485,113.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05,629.91	16,909,27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0,189,849.73	3,896,125,27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748,508.56	340,791,415.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4,842,360.05	161,141,776.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226.56	19,225.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11,900.26	28,014,773.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367,486.87	189,175,775.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52,274.53	21,706,101.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33,9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552,274.53	55,646,101.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815,212.34	133,529,674.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0,000,000.00	1,29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0,000,000.00	1,29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2,000,000.00	63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3,154,887.59	533,196,053.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2,616.91	24,897,057.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5,917,504.50	1,196,093,111.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917,504.50	93,906,888.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353,783.60	568,227,979.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0,448,633.19	422,220,653.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7,094,849.59	990,448,633.19

公司负责人：黄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永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宏占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2,798,876.00			67,097,618.50	1,175,576,014.86		233,131.77	44,017,576.06	337,990,828.91		1,519,591,471.17		3,837,305,517.27	62,996,889.45	3,900,302,406.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2,798,876.00			67,097,618.50	1,175,576,014.86		233,131.77	44,017,576.06	337,990,828.91		1,519,591,471.17		3,837,305,517.27	62,996,889.45	3,900,302,406.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835,629.00			-	173,578,893.56		65,526.48	-319,791.88	19,326,423.59		-422,224,514.34		-223,043,340.24	3,125,428.28	-219,917,911.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526.48				503,382,062.55		503,447,589.03	6,353,668.31	509,801,257.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835,629.00			-	173,578,893.56								180,109,015.91		180,109,015.9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1,835,629.00			-	173,586,605.76								180,116,728.11		180,116,728.11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7,712.20								-7,712.20		-7,712.20
（三）利润分配									19,326,423.59		-925,606,576.89		-906,280,153.30	-3,228,240.03	-909,508,393.33
1. 提取盈余公积									19,326,423.59		-19,326,423.5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06,280,153.30		-906,280,153.30	-3,228,240.03	-909,508,393.33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19,791.88					-319,791.88		-319,791.88
1. 本期提取								29,738,550.54					29,738,550.54	1,013,261.66	29,738,550.54
2. 本期使用								-					-30,058,342.42	-1,013,261.66	-30,058,342.42
（六）其他								30,058,342.42							
四、本期期末余额	714,634,505.00			51,792,111.85	1,349,154,908.42		298,658.25	43,697,784.18	357,317,252.50		1,097,366,956.83		3,614,262,177.03	66,122,317.73	3,680,384,494.76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94,856,340.00				1,373,529,050.44		-134,124.66	47,720,303.93	282,771,388.84		1,462,871,447.41		3,661,614,405.96	43,769,725.19	3,705,384,131.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485,355.37		485,355.37		485,355.37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4,856,340.00				1,373,529,050.44		-134,124.66	47,720,303.93	282,771,388.84		1,463,356,802.78		3,662,099,761.33	43,769,725.19	3,705,869,486.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7,942,536.00			67,097,618.50	-197,953,035.58		367,256.43	-3,702,727.87	55,219,440.07		56,234,668.39		175,205,755.94	19,227,164.26	194,432,920.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7,256.43	-			606,310,448.46		606,677,704.89	4,396,489.44	611,074,194.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499.58								-10,499.58	15,960,000.00	15,949,500.4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960,000.00	15,96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499.58								-10,499.58	-	-10,499.58
（三）利润分配									55,219,440.07		-550,075,780.07		-494,856,340.00	-400,000.00	-495,256,34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5,219,440.07		-55,219,440.0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94,856,340.00		-494,856,340.00	-400,000.00	-495,256,34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7,942,536.00				-197,942,53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7,942,536.00				-197,942,53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702,727.87					-3,702,727.87	-729,325.18	-4,432,053.05
1. 本期提取								37,266,023.85					37,266,023.85		37,266,023.85
2. 本期使用								-40,968,751.72					-40,968,751.72	-729,325.18	-41,698,076.90
（六）其他				67,097,618.50				-					67,097,618.50		67,097,618.50
四、本期期末余额	692,798,876.00			67,097,618.50	1,175,576,014.86		233,131.77	44,017,576.06	337,990,828.91		1,519,591,471.17		3,837,305,517.27	62,996,889.45	3,900,302,406.72

公司负责人：黄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永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宏占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2,798,876.00			67,097,618.50	1,157,269,892.38		-14,088.40	42,051,649.15	337,990,828.91	916,414,389.57	3,213,609,166.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2,798,876.00			67,097,618.50	1,157,269,892.38		-14,088.40	42,051,649.15	337,990,828.91	916,414,389.57	3,213,609,166.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835,629.00			-15,305,506.65	173,578,893.56		14,088.40	-1,759,566.35	19,326,423.59	-508,195,295.19	-310,505,333.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088.40			417,411,281.70	417,425,370.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835,629.00	-	-	-15,305,506.65	173,578,893.56	-	-	-	-	-	180,109,015.9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1,835,629.00	-	-	-15,305,506.65	173,586,605.76	-	-	-	-	-	180,116,728.11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7,712.20	-	-	-	-	-	-7,712.20
（三）利润分配									19,326,423.59	-925,606,576.89	-906,280,153.30
1．提取盈余公积									19,326,423.59	-19,326,423.5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06,280,153.30	-906,280,153.3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759,566.35			-1,759,566.35
1．本期提取								7,265,421.26			7,265,421.26
2．本期使用								-9,024,987.61			-9,024,987.6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14,634,505.00			51,792,111.85	1,330,848,785.94			40,292,082.80	357,317,252.50	408,219,094.38	2,903,103,832.47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94,856,340.00				1,355,222,927.96		-12,200.14	47,554,747.50	282,771,388.84	913,920,487.16	3,094,313,691.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375,281.82	375,281.82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4,856,340.00				1,355,222,927.96		-12,200.14	47,554,747.50	282,771,388.84	914,295,768.98	3,094,688,973.14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7,942,536.00			67,097,618.50	-197,953,035.58		-1,888.26	-5,503,098.35	55,219,440.07	2,118,620.59	118,920,192.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88.26			552,194,400.66	552,192,512.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499.58						-10,499.5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0,499.58						-10,499.58
（三）利润分配									55,219,440.07	-550,075,780.07	-494,856,34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5,219,440.07	-55,219,440.07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94,856,340.00	-494,856,34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7,942,536.00				-197,942,536.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7,942,536.00				-197,942,536.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5,503,098.35			-5,503,098.35
1.本期提取								5,763,887.85			5,763,887.85
2.本期使用								-11,266,986.20			-11,266,986.20
（六）其他				67,097,618.50				-			67,097,618.50
四、本期期末余额	692,798,876.00			67,097,618.50	1,157,269,892.38		-14,088.40	42,051,649.15	337,990,828.91	916,414,389.57	3,213,609,166.11

公司负责人：黄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永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宏占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是在河南省豫南燃气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南燃气管道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豫南燃气管道公司系由河南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集团”)、光山县驿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李国喜等 36 位自然人股东于 2002 年 12 月共同投资设立。于 2008 年 11 月,经豫南燃气管道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3151 号文批准,本公司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后股本为 46,270.20 万元。2022 年 6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22]1202 号文批准公司向长葛市宇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32,154,34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发行后股本为 49,485.63 万元。2023 年 5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 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全体持有人名册,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692,798,876 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9,279.89 万元。2024 年 2 月 8 日,本公司发布《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蓝天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根据有关规定和《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蓝天转债”自 2024 年 2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在转股 期内按照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申请转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转股数 21,835,629.00 股。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本余额为 714,634,505.00 股。

本公司属于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气输送及销售;天然气相关产品开发及利用;天然气管道管理。产品主要有:管道天然气销售,城市天然气销售,代输天然气、燃气安装工程等。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河南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控股公司为河南蓝天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李新华。

本公司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2025 年 3 月 25 日。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行业无重大变化,公司无重大资产损失,无其他表明其不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事项。可以预计公司自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公司经营具有可持续性。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如下：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
重要的投资活动	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重要的单项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占应付账款或其他应付款余额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200 万元
----------------------------	----------------------------------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7（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附注五、19“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

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5 “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10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5（4）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

（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5（3）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适用 ☒ 不适用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初始确认时则按照新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公司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衍生金融资产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或无固定期限)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收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由新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经营租赁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若现有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如更严格的合同条款、增加抵押品或担保物或者更高的收益率等)。
- C.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 D.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E.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F.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 G.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I.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J.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K. 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L. 借款合同的预期是否发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M.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N.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基于本公司内部信用风险管理，当内部建议的或外部获取的信息中表明金融工具债务人不能全额偿付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债权人(不考虑本公司取得的任何担保)，则本公司认为发生违约事件。

无论上述评估结果如何，若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90日，则本公司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③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及应收经营租赁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等。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A.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B. 对于应收经营租赁款，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④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3) 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本公司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A.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公司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公司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负债。

(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①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中，除衍生金融负债单独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公司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本公司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 根据本公司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 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B.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公司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公司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②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公司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各组合确定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组合 2	除组合 1 外的应收款项。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有证据表明某单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较大，则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进行减值测试，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4、 应收款项融资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各组合确定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五、11(1)、(2)、(3)。

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外，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各组合确定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其他款项。
组合 2	除组合 1 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有证据表明某单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较大，则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进行减值测试，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及工程施工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当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公司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减记账面价值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恢复以前减记的金额，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分类为持有待售的部分自分类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再采用权益法核算。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母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主体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除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外，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抵销。本公司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4）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

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20、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30	5	3.17-19.00
燃气管网	年限平均法	30	3-5	3.17-3.2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2	3-5	7.92-32.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5	9.50-32.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满足建筑安装验收标准
需要进行调试的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燃气管网	已经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软件及牌照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40-50	产权登记年限	年限平均法
特许经营权	19-27	产权规定年限	年限平均法
软件	2-5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年限平均法
牌照	3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 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除与合同成本相关的资产减值损失外，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与合同成本相关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按照本附注五、17“合同资产”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公司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管道天然气收入、城市天然气收入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具体确认标准如下：

①管道天然气收入

本公司各个分输站员工每天根据分输站计量装置所显示的各个客户天然气输送数量填制天然气计量交接凭证，经客户核对无误后由双方签字确认当天输送气量。每周本公司汇总各客户周输气量并根据国家规定的天然气销售单价和管输价格与客户结算天然气销售价款，并制作周结算单。周初或月末，本公司根据周结算单向客户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②管道天然气代输收入

本公司各个分输站员工每天根据分输站计量装置所显示的各个客户天然气输送数量填制天然气计量交接凭证，经客户核对无误后由双方签字确认当天输送气量。每周本公司汇总各客户周输气量并根据国家规定的天然气管输价格与客户结算天然气管输价款，并制作周结算单。周初或月末，本公司根据周结算单向客户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③城市天然气收入

城市天然气销售按用户类型分为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销售结算方式分为先付费和后付费两种，先付费方式为用户到营业厅将燃气表卡充值后购气消费，后付费方式为本公司定期抄表，用户按抄表消费燃气数量进行缴费。本公司收到居民用户中先付费用户的充值燃气款时确认天然气预收款，每月末按照先付费用户当月月均用气量及政府规定的价格确认销售收入；居民用户中的后付费用户按照当月抄表数量及政府规定的价格确认销售收入。

本公司对非居民用户制定统一的计量交接凭证，该计量交接凭证作为客户当月使用天然气量的凭据，由本公司和客户双方签字认可。本公司抄表人员月末到各非居民用户处抄取客户当月实际用气量，填写计量交接凭证，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向客户开具天然气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④燃气安装工程收入

鉴于燃气入户安装业务数量多、发生频繁、合同金额较小、施工工期短等特点，本集团采用在完工时确认入户安装业务收入，即：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当期开工当期完工开具结算单的工程项目确认收入；对当期开工当期未完工的工程项目不确认收入，待项目完工后再确认收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新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燃气管网城市配套费，该等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税收奖励和政府奖励资金，该等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难以区分性质的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因公共利益进行搬迁而收到的搬迁补偿

本公司因城镇整体规划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其性质按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确认为资本公积。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将合同予以分拆，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包括：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A.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D.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E.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调整得出增量借款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或者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③租赁的变更

当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且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时，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未作为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④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 4 万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⑤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不属于销售的，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此外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A. 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D. 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经营租赁

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中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	执行其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执行其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 2022 年 11 月 21 日财政部和应急部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提取安全生产费，计入当期损益和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管道运输收入、天然气销售收入、租赁收入、安装收入及其他	13%、9%、5%、3%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的余额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海南新长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河南中晟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
河南蓝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
河南卓成汽车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之子公司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南燃气”)为一般纳税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相关规定，豫南燃气提供安装服务的营业收入以简易征收办法按应税收入的 3%缴纳增值税，相关进项税额不予抵扣；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蓝天新长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长燃气”)为一般纳税人，提供安装服务的收入按 9%税率缴纳增值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提供的管道运输服务，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3）本公司之子公司海南新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长新能源”)适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 号），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中晟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河南蓝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河南卓成汽车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适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21]12 号文《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规定，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22]13 号文，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38,912.18	317,455.38
银行存款	1,245,235,482.10	1,704,401,382.58
其他货币资金	16,615,636.94	11,900,565.52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1,262,290,031.22	1,716,619,403.4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包含使用受限的履约保函保证金计人民币 10,556,648.98 元、票据保证金 4,500,000.00 元及业务保证金计人民币 1,558,987.96 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806,910.00	9,23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806,910.00	9,23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90,2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790,200.0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06,910.00	100	0	0	1,806,910.00	9,230,000.00	100	0	0	9,230,000.00
其中：										
应收票据组合 2	1,806,910.00	100	0	0	1,806,910.00	9,230,000.00	100	0	0	9,230,000.00
应收票据组合 1										
合计	1,806,910.00	/	0	/	1,806,910.00	9,230,000.00	/	0	/	9,230,0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票据组合 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票据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组合 1		
组合 2	112,233,873.04	123,564,059.84
1 年以内小计	112,233,873.04	123,564,059.84
1 至 2 年	63,008,187.39	2,820,264.42
2 至 3 年	2,564,248.33	9,105,147.78
3 至 4 年	7,975,858.00	777,408.28
4 至 5 年	534,404.04	1,422,599.66
5 年以上	2,366,921.89	976,220.10
合计	188,683,492.69	138,665,700.0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8,683,492.69		19,207,736.18		169,475,756.51	138,665,700.08		10,784,262.98		127,881,437.10
其中：										
组合 1										
组合 2	188,683,492.69		19,207,736.18		169,475,756.51	138,665,700.08		10,784,262.98		127,881,437.10
合计	188,683,492.69	/	19,207,736.18	/	169,475,756.51	138,665,700.08	/	10,784,262.98	/	127,881,437.1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2	188,683,492.69	19,207,736.18	10.18
合计	188,683,492.69	19,207,736.18	10.1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784,262.98	8,423,473.20				19,207,736.18
合计	10,784,262.98	8,423,473.20				19,207,736.1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新郑市和力热力有限公司	122,546,231.62		122,546,231.62	64.95	8,899,431.99
长垣县黄河滩区居民迁建 工作办公室	7,035,456.22		7,035,456.22	3.73	3,517,728.11
平舆县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91,530.00		3,691,530.00	1.96	184,576.50
河南省宏力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2,850,000.00		2,850,000.00	1.51	142,500.00
河南瀚海港汇置业有限公 司	2,034,240.00		2,034,240.00	1.08	101,712.00
合计	138,157,457.84		138,157,457.84	73.22	12,845,948.6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82,484.31	6,359,926.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		
合计	82,484.31	6,359,926.0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299,876.35	
合计	19,299,876.35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484.31	100	0	0	82,484.31	6,359,926.03	100	0	0	6,359,926.03
其中：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82,484.31	100	0	0	82,484.31	6,359,926.03	100	0	0	6,359,926.03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合计	82,484.31	/		/	82,484.31	6,359,926.03	/	0	/	6,359,926.0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融资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82,484.31	0	0
合计	82,484.31	0	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2,872,032.42	99.27	183,956,844.10	99.82
1 至 2 年	808,914.18	0.71	290,898.39	0.16
2 至 3 年	8,718.96	0.01	17,843.11	0.01
3 年以上	14,346.61	0.01	500.00	0.01
合计	113,704,012.17	100.00	184,266,085.60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河南分公司	52,951,564.89	46.5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河南天然气销售中心	27,525,394.97	24.21
中裕(河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8,783,566.83	7.72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4,500,000.00	3.96
河南安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610,050.12	2.30

合计	96,370,576.81	84.76
----	---------------	-------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740,000.00	
其他应收款	7,536,069.21	5,097,004.82
合计	9,276,069.21	5,097,004.8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郑州航空港兴港燃气有限公司	1,740,000.00	
合计	1,74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组合 1		
组合 2	6,810,631.88	3,739,295.77
1 年以内小计	6,810,631.88	3,739,295.77
1 至 2 年	101,079.22	91,867.19
2 至 3 年	101,367.19	1,794,304.45
3 至 4 年	1,785,804.45	44,139.67
4 至 5 年	5,008.31	22,400.00
5 年以上	11,330,293.23	17,810,340.30
合计	20,134,184.28	23,502,347.3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4,012,286.64	18,642,222.02
应收迁建补偿款	5,352,771.23	4,236,771.37
零星材料款		447.07
押金	89,526.45	92,026.45
备用金	15,000.00	15,000.00
应收保险赔偿款	80,000.00	80,000.00
其他	584,599.96	435,880.47
合计	20,134,184.28	23,502,347.3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86,964.80	18,218,377.76		18,405,342.56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0,107.92	10,107.92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3,674.72	29,097.79		192,772.51
本期转回		6,000,000.00		6,000,0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40,531.60	12,257,583.47		12,598,115.0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 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单项计提：				
合 计				
组合2计提：				
1年以内	6,810,631.88	5.00	340,531.60	回收可能性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 计	6,810,631.88		340,531.60	

2、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 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单项计提：				
合 计				
组合2计提：				
1年以内				

1-2年	101,079.22	10.00	10,107.92	回收可能性
2-3年	101,367.19	20.00	20,273.44	回收可能性
3-4年	1,785,804.45	50.00	892,902.23	回收可能性
4-5年	5,008.31	80.00	4,006.65	回收可能性
5年以上	11,330,293.23	100.00	11,330,293.23	回收可能性
合 计	13,323,552.40		12,257,583.47	

3、2024年12月31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组合 2	18,405,342.56	192,772.51	6,000,000.00			12,598,115.07
合计	18,405,342.56	192,772.51	6,000,000.00			12,598,115.0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 依据及其合理性
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00,000.00	到期收回	现金结算	/
合计	6,000,000.00	/	/	/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000,000.00	19.87	保证金	5 年以上	4,000,000.00
河南科中实业有限公司	3,372,993.23	16.75	应收拆迁补偿款	5 年以上	3,372,993.23
西平县人民政府	2,000,000.00	9.93	保证金	5 年以上	2,000,000.00
上蔡县卧龙街道办事处	1,754,778.00	8.72	应收拆迁补偿款	3 至 4 年	877,389.00

河南省五洲燃气有限公司	1,600,000.00	7.95	保证金	5 年以上	1,600,000.00
合计	12,727,771.23	63.22	/	/	11,850,382.23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658,378.33		36,658,378.33	34,646,524.58		34,646,524.58
在产品						
库存商品	51,388,625.38		51,388,625.38	22,254,790.93		22,254,790.93
周转材料	2,732,883.55		2,732,883.55	2,741,690.73		2,741,690.73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工程施工	124,420,880.70		124,420,880.70	135,342,664.05		135,342,664.05
合计	215,200,767.96		215,200,767.96	194,985,670.29		194,985,670.2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没有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预缴税金	49,318,437.99	32,978,066.78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45,235,503.42	47,306,613.79
合计	94,553,941.41	80,284,680.57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安装费	679,968.31		679,968.3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合计	679,968.31		679,968.31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郑州航空港兴港燃气 有限公司	62,913,932.30			3,643,861.05		37,872.24	1,740,000.00			64,855,665.59	
驻马店市天然气储运 有限公司	28,704,549.61			454,261.43		-45,584.44				29,113,226.60	
小计	91,618,481.91			4,098,122.48		-7,712.20	1,740,000.00			93,968,892.19	
合计	91,618,481.91			4,098,122.48		-7,712.20	1,740,000.00			93,968,892.19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553,351.76	2,553,351.7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553,351.76	2,553,351.7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78,784.89	978,784.89
2. 本期增加金额		51,067.04	51,067.04
(1) 计提或摊销		51,067.04	51,067.0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029,851.93	1,029,851.9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 523, 499. 83	1, 523, 499. 83
2. 期初账面价值		1, 574, 566. 87	1, 574, 566. 8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 922, 422, 780. 31	2, 969, 445, 071. 92

固定资产清理		676.19
合计	2,922,422,780.31	2,969,445,748.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燃气管网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3,447,606.37	3,718,155,643.03	192,662,714.52	23,655,316.77	4,117,921,280.69
2. 本期增加金额	15,627,061.06	76,371,065.60	5,665,813.50	3,006,368.09	100,670,308.25
(1) 购置	14,954,671.72	1,016,758.61	3,392,003.15	3,006,368.09	22,369,801.57
(2) 在建工程转入	672,389.34	75,354,306.99	2,273,810.35	-	78,300,506.68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000.00	4,516,386.70	2,567,680.47	2,015,494.66	9,103,561.83
(1) 处置或报废	4,000.00	4,516,386.70	2,567,680.47	2,015,494.66	9,103,561.83
4. 期末余额	199,070,667.43	3,790,010,321.93	195,760,847.55	24,646,190.20	4,209,488,027.1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3,815,271.33	930,289,079.53	126,901,024.54	17,470,833.37	1,148,476,208.77
2. 本期增加金额	8,717,336.04	119,600,827.14	13,617,736.46	2,515,557.40	144,451,457.04
(1) 计提	8,717,336.04	119,600,827.14	13,617,736.46	2,515,557.40	144,451,457.04
3. 本期减少金额	3,800.00	1,501,756.04	2,487,508.63	1,869,354.34	5,862,419.01
(1) 处置或报废	3,800.00	1,501,756.04	2,487,508.63	1,869,354.34	5,862,419.01
4. 期末余额	82,528,807.37	1,048,388,150.63	138,031,252.37	18,117,036.43	1,287,065,246.8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 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6,541,860.06	2,741,622,171.30	57,729,595.18	6,529,153.77	2,922,422,780.31
2. 期初账面价值	109,632,335.04	2,787,866,563.50	65,761,689.98	6,184,483.40	2,969,445,071.9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62,961,880.19	正在办理中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器设备		676.19
合计		676.19

其他说明：
无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32,952,740.46	67,649,134.02
工程物资	13,492,273.67	13,887,826.08
合计	146,445,014.13	81,536,960.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城市管网工程	123,587,413.55		123,587,413.55	58,283,161.48		58,283,161.48
其他	9,365,326.91		9,365,326.91	9,365,972.54		9,365,972.54
合计	132,952,740.46		132,952,740.46	67,649,134.02		67,649,134.0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城市管网工程	/	58,283,161.48	141,238,898.87	75,934,646.80		123,587,413.55	/	/	1,900,315.88	1,900,315.88	1.35	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
其他	/	9,365,972.54	2,365,214.25	2,365,859.88		9,365,326.91	/	/	/	/	/	自有资金
合计	/	67,649,134.02	143,604,113.12	78,300,506.68		132,952,740.46	/	/	1,900,315.88	1,900,315.88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材料	13,492,273.67		13,492,273.67	13,887,826.08		13,887,826.08
合计	13,492,273.67		13,492,273.67	13,887,826.08		13,887,826.08

其他说明：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007,812.40	667,246.97	8,675,059.37
2. 本期增加金额	4,376,528.09	134,546.16	4,511,074.25
3. 本期减少金额	425,473.28	150.00	425,623.28
4. 期末余额	11,958,867.21	801,643.13	12,760,510.3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876,769.44	303,937.42	4,180,706.86
2. 本期增加金额	3,380,881.65	54,755.36	3,435,637.01
(1) 计提	3,380,881.65	54,755.36	3,435,637.01
3. 本期减少金额	341,070.72		341,070.72
(1) 处置	341,070.72		341,070.72
4. 期末余额	6,916,580.37	358,692.78	7,275,273.1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042,286.84	442,950.35	5,485,237.19
2. 期初账面价值	4,131,042.96	363,309.55	4,494,352.51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特许经营权	牌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9,537,193.07	6,974,584.08	940,345,552.95	6,741,939.61	1,063,599,269.71
2. 本期增加金额	3,433,100.00	97,427.78		15,950.00	3,546,477.78
(1) 购置	3,433,100.00	97,427.78		15,950.00	3,546,477.7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161,206.00				1,161,206.00
(1) 处置					

(2) 其他	1,161,206.00				1,161,206.00
4. 期末余额	111,809,087.07	7,072,011.86	940,345,552.95	6,757,889.61	1,065,984,541.4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6,155,294.50	4,178,642.08	122,755,419.27	6,741,939.61	149,831,295.46
2. 本期增加金额	2,387,974.07	869,659.63	42,434,054.98	3,190.00	45,694,878.68
(1) 计提	2,387,974.07	869,659.63	42,434,054.98	3,190.00	45,694,878.68
3. 本期减少金额	298,668.31				298,668.31
(1) 处置					
(2) 其他	298,668.31				298,668.31
4. 期末余额	18,244,600.26	5,048,301.71	165,189,474.25	6,745,129.61	195,227,505.8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3,564,486.81	2,023,710.15	775,156,078.70	12,760.00	870,757,035.66
2. 期初账面价值	93,381,898.57	2,795,942.00	817,590,133.68		913,767,974.2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763,311.38	正在办理中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新长燃气	19,399,197.27					19,399,197.27
麟觉能源	4,764,694.48					4,764,694.48
长葛蓝天	177,787,329.48					177,787,329.48
尉氏万发	23,167,690.09					23,167,690.09
合计	225,118,911.32					225,118,911.32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河南蓝天新长燃气有限公司（简称“新长燃气”）

2015 年，公司收购新长燃气 100%的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并购商誉 19,399,197.27 元。与该商誉相关的资产组为新长燃气的经营性长期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②长葛市麟觉能源有限公司（简称“麟觉能源”）

2022 年，公司收购麟觉能源 100%的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并购商誉 4,764,694.48 元。与该商誉相关的资产组为麟觉能源的经营性长期资产，包括固定资产等。

③ 长葛蓝天宇龙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长葛蓝天”）

2022 年，公司收购长葛蓝天 100%的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并购商誉 177,787,329.48 元。与该商誉相关的资产组为长葛蓝天的经营性长期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④尉氏县万发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尉氏万发”）

2022 年，公司收购尉氏万发 60%的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并购商誉 23,167,690.09 元。与该商誉相关的资产组为尉氏万发的经营性长期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新长燃气	56,708.82	65,890		5 年	注 1	根据历史数据及经验预测	税前折现率 10.74%	注 5
长葛蓝天	77,951.62	87,100		5	注 2	根据历史数据及经验预测	税前折现率 10.80%	注 5
尉氏万发	24,925.59	27,230		5	注 3	根据历史数据及经验预测	税前折现率 10.84%	注 5
麟觉能源	477.29	986		5	注 4	根据历史数据及经验预测	税前折现率 9.30%	注 5
合计	160,063.32	181,206		/	/	/		/

注 1：河南蓝天新长燃气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预计 2025 年到 2029 年分别为 5.59%、4.59%、4.08%、3.49%、2.99%。上期预计 2024 年到 202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 3.85%、5.47%、4.67%、4.15%、3.54%。

注 2：长葛蓝天宇龙新能源有限公司资产组预计 2025 年到 202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0.13%、0.29%、0.32%、0.35%、0.36%。上期预计 2024 年到 202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2.94%、1.92%、1.42%、1.44%、1.46%。

注 3：尉氏县万发能源有限公司资产组预计 2025 年到 202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78%、5.41%、2.79%、2.61%、2.44%。上期预计 2024 年到 202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 7.42%、8.54%、7.44%、6.53%、5.79%。

注 4：长葛市麟觉能源有限公司资产组预计 2025 年到 202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0.0%、0.0%、0.0%、0.0%、0.0%。上期预计 2024 年到 202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 1.0%、1.0%、1.0%、1.0%、1.0%。

注 5：1、公司管理层认为稳定期客户规模不再增加，故稳定期燃气销售收入按 2028 年预测，正常情况将不再有安装收入。考虑到经十余年发展公司仍存在安装收入，所以在稳定期按 2028 年安装收入一定比例预测，考虑未来安装客户逐步饱和的因素，未来安装客户将逐年递减，安装收入也将逐年减少，本次稳定期新长和万发居民安装按最后一年的 50%预测、非居民安装按最后一年的 10%预测，长葛居民安装按最后一年的 30%预测、非居民安装按最后一年的 10%；上述预测导致稳定期收入较最后一年即 2028 年降低。2、稳定期折现率与预测期折现率相同。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上期商誉减值金额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长葛蓝天	6,617.64	6,888.09	104.09	6,509.84	6,787.51	104.27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递延收益	201,748,833.52	50,437,208.38	204,937,437.69	51,234,359.43

固定资产	28,387,144.52	7,096,786.13	31,479,375.16	7,869,843.7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598,115.07	3,142,152.47	18,405,342.56	4,588,992.3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207,736.18	4,801,934.05	10,784,262.98	2,696,065.75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805.69	201.42	80,073.97	13,943.2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377,334.40	4,344,333.60	14,182,272.97	3,545,568.24
租赁引起的税会差异	4,048,247.96	1,012,061.99	3,690,580.68	922,645.17
合计	283,368,217.34	70,834,678.04	283,559,346.01	70,871,417.9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761,759,136.96	190,439,784.24	804,184,570.36	201,046,142.59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租赁引起的税会差异	5,485,237.20	1,371,309.30	3,087,503.92	771,875.98
合计	767,244,374.16	191,811,093.54	807,272,074.28	201,818,018.5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9,599,246.24	17,799,547.60
合计	9,599,246.24	17,799,547.6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3,834,649.44	
2025 年	3,229,223.45	3,229,223.45	
2026 年	3,633,205.64	4,734,116.14	
2027 年	269,228.91	2,692,671.16	
2028 年	1,458,531.34	3,308,887.41	
2029 年	1,009,056.90		
合计	9,599,246.24	17,799,547.6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土地款	2,792,056.00		2,792,056.00	14,312,208.40		14,312,208.40
预付工程款	6,639,731.20		6,639,731.20	17,630,732.43		17,630,732.43

预付设备款	1,692,241.00		1,692,241.00	472,648.00		472,648.00
其他	1,210,446.02		1,210,446.02	2,000,866.62		2,000,866.62
减：减值准备						
小计	12,334,474.22		12,334,474.22	34,416,455.45		34,416,455.45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计	12,334,474.22		12,334,474.22	34,416,455.45		34,416,455.45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6,615,636.94	16,615,636.94	其他	履约保证金、业务保证金、 票据保证金	11,900,565.52	11,900,565.52	其他	履约保证金、业务保证金、账户冻结
应收票据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豫南燃气的净资产（注2）					775,337,203.31	775,337,203.31	质押	
合计	16,615,636.94	16,615,636.94	/	/	787,237,768.83	787,237,768.83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80,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80,000,000.00
信用借款	570,000,000.00	170,000,000.00
应付利息	470,097.21	481,708.33
合计	620,470,097.21	430,481,708.3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保证借款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担保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50,000,000.00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合 计	50,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5,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	105,110,031.22	78,672,168.49
应付材料款	113,983,720.83	128,219,726.93

应付设备款	691,444.03	599,727.59
其他	3,961,954.78	3,868,397.79
合计	223,747,150.86	211,360,020.80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7,657,528.95	工程尚未结算
驻马店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14,209,550.00	工程尚未结算
河南省祥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504,387.59	合同尚未结算
合计	55,371,466.54	/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天然气款	414,387,644.00	457,021,752.03
预收安装款	114,922,477.13	258,453,445.88
预收其他款项	1,016,935.67	645,094.23
减：列示于其他流动负债的部分	-39,188,729.10	-47,378,386.78
合计	491,138,327.70	668,741,905.3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延津县财政局	2,722,237.61	配套费未结算
合计	2,722,237.61	/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1,444,290.89	144,879,425.99	153,885,780.19	32,437,936.6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6,453.56	13,751,983.92	13,751,983.92	66,453.5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1,510,744.45	158,631,409.91	167,637,764.11	32,504,390.2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901,447.33	122,279,244.27	130,843,835.79	31,336,855.81
二、职工福利费	284,831.00	6,050,219.20	6,067,059.20	267,991.00
三、社会保险费	30,824.74	6,121,537.70	6,121,537.70	30,824.7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782.19	5,743,597.57	5,743,597.57	29,782.19
工伤保险费	1,042.55	377,940.13	377,940.13	1,042.55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141,475.92	6,584,739.94	6,584,739.94	141,475.9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85,711.90	3,843,684.88	4,268,607.56	660,789.2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1,444,290.89	144,879,425.99	153,885,780.19	32,437,936.6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57,418.86	13,181,458.96	13,181,458.96	57,418.86
2、失业保险费	9,034.70	570,524.96	570,524.96	9,034.7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6,453.56	13,751,983.92	13,751,983.92	66,453.5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847,285.30	10,967,195.00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2,257,374.16	14,750,454.06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0,359.02	493,544.91
印花税	950,663.90	958,437.82
教育费附加	171,531.44	276,462.83
土地使用税	168,061.40	171,230.7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4,354.26	179,863.46
房产税	132,707.89	90,689.66
个人所得税	1,650,121.97	580,224.00
资源税		216.05
合计	23,582,459.34	28,468,318.57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0,953,212.63	53,318,120.20
合计	50,953,212.63	53,318,120.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36,575,688.40	34,116,203.98
政府奖励资金	5,360,000.00	5,360,000.00
押金	1,395,655.85	1,964,211.31
迁建补偿款		1,887,488.48
往来款	5,483,925.74	6,757,942.83
其他	2,137,942.64	3,232,273.60
合计	50,953,212.63	53,318,120.20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8,840,572.79	未达到退款条件
驻马店市驿城区财政局	5,360,000.00	未结算
河南省祥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926,058.62	未结算
合计	17,126,631.4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预收租金	407,407.41	407,407.4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93,441.27	1,456,450.13
应付利息	1,329,473.35	1,142,322.98
合计	4,230,322.03	31,006,180.52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结转销项税	39,188,729.10	47,378,386.78
合计	39,188,729.10	47,378,386.7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及质押借款		37,000,000.00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85,000,000.00
应付利息		148,377.78
合计		122,148,377.7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48,377.78
合计		94,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650,364,908.62	801,987,124.49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附注七、43）	1,329,473.35	993,945.20
合计	649,035,435.27	800,993,179.29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元）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蓝天转债	100	注	2023-08-15	6 年	789,628,039.48	800,993,179.29			46,496,255.98	-198,454,000.00	649,035,435.27	否
合计	/	/	/	/	789,628,039.48	800,993,179.29			46,496,255.98	-198,454,000.00	649,035,435.27	/

注：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5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转股条件	转股时间
蓝天转债	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024 年 2 月 21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 2029 年 8 月 14 日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630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9 年 8 月 14 日公开发行为 87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份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70 亿元，债券期限为 6 年。

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5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024 年 2 月 21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 2029 年 8 月 14 日，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按照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0.13 元/股申请转股。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蓝天转债”转股价格由 10.13 元/股 调整为 9.28 元/股。自 2024 年 9 月 20 日起，“蓝天转债”转股价格由 9.28 元/股 调整为 8.83 元/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转股数 21,835,629.00 股。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4,335,401.95	4,054,074.0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87,153.98	363,493.3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93,441.27	1,456,450.13
合计	1,554,806.70	2,234,130.56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见本附注七、43。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0,985,840.91	432,182.11	6,220,244.92	135,197,778.10	与资产或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管道迁建补偿	63,951,596.78	7,747,989.15	5,148,530.51	66,551,055.42	因管道迁建收到的补偿款
合计	204,937,437.69	8,180,171.26	11,368,775.43	201,748,833.5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燃气管网城市配套费	135,018,648.19	432,182.11	5,714,860.61		129,735,969.69	与资产相关
新郑煤改气项目资金补助	2,694,224.55		108,072.31		2,586,152.24	与资产相关
应急救援基地补贴专项资金	1,556,138.67		397,312.00		1,158,826.67	与资产相关
上市扶持资金	1,716,829.50				1,716,829.5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40,985,840.91	432,182.11	6,220,244.92		135,197,778.10	

(2) 其中，涉及管道迁建补偿的项目：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西气东输豫南支线天然气管道（漯河市西城区段）改线补偿	5,477,152.11		677,585.82		4,799,566.29	因管道迁建收到的补偿款
西气东输豫南支线天然气管道（驻马店市产业集聚区）改线补偿	2,878,377.78		127,769.00		2,750,608.78	因管道迁建收到的补偿款
西气东输豫南支线天然气管道（驻马店市经济开发区）改线补偿	4,438,027.70		235,457.97		4,202,569.73	因管道迁建收到的补偿款
西气东输豫南支线天然气管道（驻马店市驿城区）改线补偿	7,116,268.08		315,885.76		6,800,382.32	因管道迁建收到的补偿款

西气东输豫南支线天然气管道遂平县改线补偿	2,487,907.55		110,436.32		2,377,471.23	因管道迁建收到的补偿款
西气东输豫南支线天然气管道遂平县段改线补偿	4,321,815.12		144,357.25		4,177,457.87	因管道迁建收到的补偿款
西气东输豫南支线兴业大道（遂平段）改线补偿	2,247,084.18		87,833.91		2,159,250.27	因管道迁建收到的补偿款
豫南支线兴业大道（原驿城大道）（关石公路-遂平界）改迁补偿	224,708.42		8,783.39		215,925.03	因管道迁建收到的补偿款
横山枢纽工程段蓝天燃气天然气系统改造补偿	5,622,368.37		197,276.08		5,425,092.29	因管道迁建收到的补偿款
博薛支线（温县段）焦平高速温县段天然气管道迁改工程	1,482,449.30		50,394.88		1,432,054.42	因管道迁建收到的补偿款
博薛支线（温县段）西霞院输水工程天然气管道迁改工程补偿协议	1,456,577.98	996,908.26	24,124.38	1,212,803.62	1,216,558.24	因管道迁建收到的补偿款
博薛支线（温县段）焦平高速温县段天然气管道迁改工程补偿协议	1,456,577.98	624,247.71	20,460.13	1,028,590.62	1,031,774.94	因管道迁建收到的补偿款
豫南支线漯河市郾城区境内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段（原淞江产业集聚区）天然气管道迁改工程	5,871,559.63				5,871,559.63	因管道迁建收到的补偿款
豫南支线许昌绕城高速天然气管道拆改工程补偿款		2,790,744.28			2,790,744.28	因管道迁建收到的补偿款
豫南燃气驻东支线新蔡段改线补偿款	760,990.62		31,818.44		729,172.18	因管道迁建收到的补偿款

驻东支线中原路至蔡州路改线补偿款	1,445,262.37		58,198.48		1,387,063.89	因管道迁建收到的补偿款
驻马店七县子项目平舆县境内天然气管道迁改工程补偿款	1,124,413.69		43,525.69		1,080,888.00	因管道迁建收到的补偿款
驻马店七县子项目平舆分输站及附属管道设施改迁工程补偿款	990,143.66		37,719.76		952,423.90	因管道迁建收到的补偿款
驻马店七县子项目遂平县产业集聚区段天然气管道改线工程补偿款	1,897,958.52		76,427.88		1,821,530.64	因管道迁建收到的补偿款
（驻马店）收到正阳县环城公路天然气管道改迁工程款	718,446.60				718,446.60	因管道迁建收到的补偿款
雪松大道道路工程（金顶山路-螺祖大道）燃气二期工程管道迁改补偿	620,100.38		24,318.11		595,782.27	因管道迁建收到的补偿款
雪松大道道路工程（螺祖大道-豫南监狱）燃气二期工程管道迁改补偿	684,588.16		26,356.03		658,232.13	因管道迁建收到的补偿款
雪松大道道路工程（螺祖大道-豫南监狱）燃气二期工程管道迁改补偿	157,099.29		6,120.75		150,978.54	因管道迁建收到的补偿款
106 国道燃气管道新蔡段改线	200,000.00				200,000.00	因管道迁建收到的补偿款
创业大道-郭楼乡中压改线工程补偿	117,411.47		4,759.92		112,651.55	因管道迁建收到的补偿款
汝南 328 国道改线新创业大道改线工程补偿款	526,677.44		20,478.01		506,199.43	因管道迁建收到的补偿款
徐店门站-徐福记中压燃气管道迁建补偿款	1,391,774.63		55,857.20		1,335,917.43	因管道迁建收到的补偿款
遂平县尼龙产业园项目燃气管道迁改工程补偿款	1,120,787.23		42,029.44		1,078,757.79	因管道迁建收到的补偿款

正确路燃气管道改线费用	489,205.33		17,629.02		471,576.31	因管道迁建收到的补偿款
正阳县交通运输局转款 慎西路北段燃气管道改线费用	786,050.59		27,105.19		758,945.40	因管道迁建收到的补偿款
龙胜大道（蔡州大道-南环城路）管道拆迁补偿	1,609,888.07		-		1,609,888.07	因管道迁建收到的补偿款
南水北调潮河段管道迁建补偿	1,070,310.96		55,360.92		1,014,950.04	因管道迁建收到的补偿款
S323（郑许路至107国道段）天然气管线迁建补偿款	294,251.42		11,969.54		282,281.88	因管道迁建收到的补偿款
大吴庄至石材城S102省道改造天然气迁建	45,084.66		1,714.32		43,370.34	因管道迁建收到的补偿款
河南省平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天然气管道迁改工程补偿费	915,139.17		46,141.44		868,997.73	因管道迁建收到的补偿款
物流园燃气管道拆迁补偿	1,905,138.32		94,861.68		1,810,276.64	因管道迁建收到的补偿款
莲花路改线（重庆威福）、世纪大道至岳庄二期燃气管网		1,731,640.81	202,024.76		1,529,616.05	因管道迁建收到的补偿款
长葛市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指挥部天然气管道拆改补偿款		530,569.72	1,473.80		529,095.92	因管道迁建收到的补偿款
汝南县罗店镇107国道东移改建项目		1,073,878.37	20,881.00		1,052,997.37	因管道迁建收到的补偿款
合 计	63,951,596.78	7,747,989.15	2,907,136.27	2,241,394.24	66,551,055.42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土地租赁预收款(注)	1,018,518.49	1,425,925.90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407,407.41	407,407.41
合计	611,111.08	1,018,518.49

其他说明：

注：于 2014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与中油洁能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将 15,306.00 平方米的土地出租给中油洁能并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16 日，合计收取租金计人民币 5,500,000.00 元。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92,798,876.00				21,835,629.00	21,835,629.00	714,634,505.00

其他说明：

2024 年 2 月 8 日，本公司发布《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蓝天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根据有关规定和《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蓝天转债”自 2024 年 2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按照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0.13 元/股申请转股，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蓝天转债”转股价格由 10.13 元/股调整为 9.28 元/股。自 2024 年 9 月 20 日起，“蓝天转债”转股价格由 9.28 元/股调整为 8.83 元/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转股数 21,835,629.00 股。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本余额为 714,634,505.00 股。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通过了可转债的发行方案，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0,000,000.00 元，发行数量为 87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 6 年。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特定投资项目以及偿还借款。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蓝天转债	8,700,000.00	67,097,618.50			1,984,540.00	15,305,506.65	6,715,460.00	51,792,111.85

合 计	8,700,000.00	67,097,618.50			1,984,540.00	15,305,506.65	6,715,460.00	51,792,111.85
-----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进行初始计量时,对应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扣除应分摊的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为 789,628,039.48 元，计入应付债券;对应权益成份的公允价值扣除应分摊的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为 67,097,618.50 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蓝天转债”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起进入转股期。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蓝天转债”持有人行使转股权，将持有的 21,835,629.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本期转股对应的其他权益工具 15,305,506.65 元相应减少。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75,663,156.43	173,586,605.76		1,349,249,762.19
其他资本公积	-87,141.57	-7,712.20		-94,853.77
合计	1,175,576,014.86	173,578,893.56		1,349,154,908.4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股本溢价增加 173,586,605.76 元系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资本公积。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3,131.77	79,268.27			13,741.79	65,526.48		298,658.2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33,131.77	79,268.27			13,741.79	65,526.48		298,658.25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4,017,576.06	29,738,550.54	30,058,342.42	43,697,784.18
合计	44,017,576.06	29,738,550.54	30,058,342.42	43,697,784.1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以上年度确认的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和天然气代输业务收入为基础计提当年度安全生产费。对于天然气销售业务，本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财资〔2022〕13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计提标准计提安全生产费，对于天然气代输业务，则按照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特殊货运业务计提标准计提安全生产费。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37,990,828.91	19,326,423.59		357,317,252.5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37,990,828.91	19,326,423.59		357,317,252.5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19,591,471.17	1,462,871,447.4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485,355.3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19,591,471.17	1,463,356,802.7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3,382,062.55	606,310,448.4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326,423.59	55,219,440.0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906,280,153.30	494,856,34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97,366,956.83	1,519,591,471.1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749,917,996.45	3,830,101,680.40	4,944,254,731.07	3,888,135,256.57
其他业务	5,469,005.62	2,293,763.89	2,548,151.15	1,082,517.48
合计	4,755,387,002.07	3,832,395,444.29	4,946,802,882.22	3,889,217,774.05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管道天然气销售	2,161,737,605.18	1,961,651,992.96
城市天然气销售	1,883,852,467.94	1,621,907,740.21
代输天然气	26,503,872.79	8,704,406.54
燃气安装工程	565,075,250.04	187,680,619.65
其他	112,748,800.50	50,156,921.04
按经营地区分类		
河南省	4,749,917,996.45	3,830,101,680.40
合同类型		
产品销售合同	4,101,793,229.52	3,591,208,193.62
提供服务合同	648,124,766.93	238,893,486.78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4,749,917,996.45	3,830,101,680.40
合计	4,749,917,996.45	3,830,101,680.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按客户类型列示如下：

客户类型	产品销售		工程建造		提供劳务		其它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非居民户	3,430,138,301.89	3,001,690,620.47			26,503,872.79	8,704,406.54	56,545,644.10	24,999,116.18
居民户	615,451,771.23	581,869,112.70	565,075,250.04	187,680,619.65			56,203,156.40	25,157,804.86
合 计	4,045,590,073.12	3,583,559,733.17	565,075,250.04	187,680,619.65	26,503,872.79	8,704,406.54	112,748,800.50	50,156,921.04

(2)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按合同类型列示如下：

合同类型	产品销售		工程建造		提供劳务		其它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产品销售合同	4,045,590,073.12	3,583,559,733.17					56,203,156.40	25,157,804.86
提供服务合同			565,075,250.04	187,680,619.65	26,503,872.79	8,704,406.54	56,545,644.10	24,999,116.18
合 计	4,045,590,073.12	3,583,559,733.17	565,075,250.04	187,680,619.65	26,503,872.79	8,704,406.54	112,748,800.50	50,156,921.04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销售商品	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	预付或按约定账期支付	公司所销售的产品	是	0.00	不适用
提供服务	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	预付或按约定账期支付	公司所提供的服务	是	0.00	不适用
合计	/	/	/	/	0.00	/

对于天然气销售，本公司在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即在商品进入客户所属的管道时或已经直接被客户消耗的时点确认收入。根据合同约定，客户将在每一个结算周期开始时预先支付该结算周期预估的交易金额，本公司将收到的款项确认为一项合同负债，直至商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处。当交易价格高于预先支付的交易金额时，由于商品交付给客户代表了取得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款项的到期仅取决于时间流逝，故本公司在此时确认一项应收款。

对于燃气安装工程，此类合同在工程开始前订立。鉴于燃气安装工程业务具有数量多、发生频繁、合同金额较小、施工工期短等特点，本公司采用简易办法确认燃气安装工程业务收入，对当期完工开具结算单的工程项目确认收入，对当期未完工的工程项目不确认收入。本公司在合同签订时预收全部合同约定款项，本公司将收到的交易金额确认为一项合同负债，直至工程项目完工开具结算单。收入确认时间与收款的时间之间通常不超过一年，所以与客户之间的燃气安装工程合同不包含重大的融资成分。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491,138,327.70 元，其中：
491,138,327.7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60,856.99	4,674,297.63
教育费附加	2,379,923.66	2,514,337.28
资源税	10,011.90	6,694.20
房产税	909,754.32	372,121.49
土地使用税	687,955.40	679,828.27
车船使用税	37,323.29	37,463.12
印花税	3,977,044.51	3,615,511.3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87,363.28	1,685,954.85
合计	14,050,233.35	13,586,208.23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827,156.56	25,956,725.85
营销费	14,792,816.86	11,852,285.25
折旧摊销	2,427,726.26	2,698,732.43
业务招待费	1,157,353.94	1,259,631.52
修理费	1,489,160.16	1,229,077.03
运输费	676,160.62	549,002.89
水电气费	624,339.96	791,065.75
其他	1,009,871.21	607,581.09
合计	44,004,585.57	44,944,101.81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8,518,892.24	126,621,834.47
折旧摊销	16,840,846.38	14,861,825.64
办公费	19,776,217.18	17,184,834.66
业务招待费	6,111,333.28	7,152,902.09
审计咨询费	4,201,201.53	8,055,118.77
租赁费	4,934,167.73	6,538,799.88
修理费	2,301,788.87	4,051,994.51
保险费	2,037,995.46	2,045,018.46
残保金	1,197,171.53	811,828.64
服务费	1,866,183.07	23,960.38
其他	2,038,131.08	1,403,301.30
合计	189,823,928.35	188,751,418.80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49,439,910.54	42,765,130.47
减：利息收入	16,035,326.66	14,460,263.82
手续费	3,373,214.40	2,808,953.78
合计	36,777,798.28	31,113,820.43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7,024,438.96	22,987,816.83
管道迁建补偿		
从递延收益转入的迁建补偿	2,907,136.27	2,574,877.98
合计	19,931,575.23	25,562,694.81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98,122.48	2,346,144.5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4,098,122.48	2,346,144.56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239,986.96	-1,208,962.7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807,227.49	-1,553,658.3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2,432,759.47	-2,762,621.03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利得或损失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550,773.61	-75,491.16
合计	-550,773.61	-75,491.16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36,606.01	26,333.14	636,606.0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罚没收入	96,257.75	280,066.57	96,257.75
赔偿收入	234,028.37	321,425.95	234,028.37
盘盈利得	52,941.67	1,499.35	52,941.67
监护费	130,188.66	259,245.28	130,188.66
其他	147,841.40	118,459.69	147,841.40
合计	1,297,863.86	1,007,029.98	1,297,863.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75,619.70	1,833,821.32	375,619.7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4,000.00	45,500.00	24,000.00
罚款支出	407,379.37		407,379.37
其他	102,165.95	134,730.26	102,165.95
合计	909,165.02	2,014,051.58	909,165.02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0,018,071.83	198,529,091.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9,983,926.99	-5,982,764.93
合计	150,034,144.84	192,546,326.5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59,769,875.7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4,942,468.9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722,102.8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024,530.6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68,920.9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611.5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150,034,144.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	8,679,113.00	15,523,384.51
银行利息收入	16,035,326.66	14,460,263.82
其他营业外收入及暂收往来款	4,653,411.60	9,318,419.99
受限资金的减少		5,294,326.88
合计	29,367,851.26	44,596,395.2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支付额	60,778,255.47	57,692,035.29
银行手续费	3,373,214.40	2,807,232.17
其他营业外支出及暂付往来款	2,000,055.50	4,732,125.33
受限资金的增加	4,715,071.42	
合 计	70,866,596.79	65,231,392.7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支付的股权款		23,400,000.00
合 计		23,4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管道迁建补偿	7,747,989.15	14,626,917.43
合计	7,747,989.15	14,626,917.4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费用	1,524,135.09	1,406,848.52
支付往来款	1,274,017.09	10,102,466.54
合 计	2,798,152.18	11,509,315.0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024 年度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4,568,035.05 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09,735,730.86	610,706,937.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2,432,759.47	2,762,621.0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4,502,524.08	133,941,918.41
使用权资产摊销	3,435,637.01	3,634,299.46
无形资产摊销	45,694,878.68	46,376,971.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0,773.61	75,491.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3,677.35	1,807,488.1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9,439,910.54	42,766,852.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98,122.48	-2,346,144.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998.04	4,916,296.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006,925.03	-10,899,061.0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215,097.67	2,600,443.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609,182.27	-18,843,230.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0,172,827.19	-130,850,438.29
其他		-6,226,53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075,099.54	680,423,906.3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198,454,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45,674,394.28	1,704,718,837.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04,718,837.96	1,195,383,975.7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9,044,443.68	509,334,862.2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245,674,394.28	1,704,718,837.96
其中：库存现金	438,912.18	317,455.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45,235,482.10	1,704,401,382.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5,674,394.28	1,704,718,837.9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履约保函保证金	10,556,648.98	10,351,931.32	履约保函保证金
业务保证金	1,558,987.96	1,548,634.20	业务保证金
票据保证金	4,500,000.00		票据保证金
合 计	16,615,636.94	11,900,565.52	/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430,481,708.33	910,000,000.00	470,097.21	720,000,000.00	481,708.33	620,470,097.21
长期借款	94,000,000.00			94,000,000.00		
应付债券	800,993,179.29		46,496,255.98		198,454,000.00	649,035,435.27
租赁负债	2,234,130.56		844,811.23	1,524,135.09		1,554,806.70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82、租赁**(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2,813,164.94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230,735.02
合计	3,043,899.96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4,568,035.05(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	河南省驻马店市	50000 万	河南省驻马店市	天然气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蓝天新长燃气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乡市	15000 万	河南省新乡市	天然气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蓝天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省驻马店市	3000 万	河南省驻马店市	天然气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乡市东升燃气热力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乡市	8000 万	河南省新乡市	燃气灶具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驻马店市豫南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河南省驻马店市	200 万	河南省驻马店市	工程设计		100.00	设立
河南蓝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驻马店市	300 万	河南省驻马店市	仪表销售及检测维修		100.00	设立
河南卓成汽车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1000 万	河南省郑州市	保险代理	9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南新长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南省澄迈县	9000 万	海南省澄迈县	批发业	100.00		设立
河南中晟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驻马店市	5000 万	河南省驻马店市	建筑安装业	100.00		设立
新郑蓝天燃气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20000 万	河南省郑州市	天然气销售	100.00		设立
长葛市麟觉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省许昌市	196 万	河南省许昌市	天然气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尉氏县万发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省开封市	5000 万	河南省开封市	天然气销售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葛蓝天宇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省许昌市	2000 万	河南省许昌市	天然气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河南卓成汽车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10%	833,172.33		2,278,240.23
尉氏县万发能源有限公司	40%	5,520,495.98	3,228,240.03	63,844,077.5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卓成保险	21,571,476.63	3,290,395.17	24,861,871.80	1,985,878.90		1,985,878.90	12,227,087.63	3,895,690.15	16,122,777.78	1,572,930.84		1,572,930.84
尉氏万发	19,803,777.87	211,103,831.91	230,907,609.78	44,575,714.48	26,721,701.56	71,297,416.04	29,953,683.94	98,151,529.58	128,105,213.52	60,355,786.12		60,355,786.1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卓成保险	14,916,484.97	8,326,145.96	8,326,145.96	6,767,729.93	9,672,102.51	3,982,509.38	3,982,509.38	4,027,607.43
尉氏万发	141,591,727.89	13,801,239.95	13,801,239.95	8,550,304.73	141,728,158.53	16,082,272.42	16,082,272.42	25,490,949.28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郑州航空港兴港燃气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河南省郑州市	天然气销售	29.00		权益法
驻马店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河南省驻马店市	河南省驻马店市	天然气设施安全相关业务	3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兴港燃气	驻马店储运	兴港燃气	驻马店储运
流动资产	174,884,683.57	101,022,878.09	180,742,872.47	89,210,935.10
非流动资产	382,099,840.71	239,530,792.44	329,552,193.70	249,683,142.80
资产合计	556,984,524.28	340,553,670.53	510,295,066.17	338,894,077.90

流动负债	180,585,474.36	89,342,248.30	173,018,821.26	67,034,912.38
非流动负债	152,758,823.74	154,167,333.56	120,331,650.76	176,177,333.48
负债合计	333,344,298.10	243,509,581.86	293,350,472.02	243,212,245.8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23,640,226.18	97,044,088.67	216,944,594.15	95,681,832.0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4,855,665.59	29,113,226.60	62,913,932.30	28,704,549.61
调整事项				
— 商誉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4,855,665.59	29,113,226.60	62,913,932.30	28,704,549.61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43,078,755.14	77,259,920.20	173,989,913.38	320,319,654.00
净利润	12,569,149.97	1,514,204.76	7,247,579.72	1,156,774.2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2,569,149.97	1,514,204.76	7,247,579.72	1,156,774.2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740,000.00		1,541,776.36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 适用 ☒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 适用 ☒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燃气管网城市配套费	135,018,648.19	432,182.11		5,714,860.61		129,735,969.69	与资产相关
新郑煤改气项目资金补助	2,694,224.55			108,072.31		2,586,152.24	与资产相关
应急救援基地补贴专项资金	1,556,138.67			397,312.00		1,158,826.67	与资产相关
奖励扶持资金	1,716,829.50					1,716,829.5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0,985,840.91	432,182.11		6,220,244.92		135,197,778.10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6,220,244.92	6,178,425.80
与收益相关	10,804,194.04	16,809,391.03
合计	17,024,438.96	22,987,816.83

其他说明：

补助项目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上期计入损益金额	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燃气管网城市配套费	5,714,860.61	5,673,041.49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新郑煤改气项目资金补助	108,072.31	108,072.31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应急救援基地补贴专项资金	397,312.00	397,312.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增值税退税	2,182,469.97	1,886,006.5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奖励扶持资金	7,552,119.17	13,71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失业稳岗补贴	891,064.53	1,083,507.5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见习补贴		56,052.17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78,540.37	73,824.8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7,024,438.96	22,987,816.83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一）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力求减少各种风险对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业务均在中国境内，以人民币结算，因此外汇风险较低。

（2）利率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附注七、32和附注七、45）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①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②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 ③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 ④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	-----	-----

	利率变动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外借款	增加 1%	— 6, 200, 000. 0 0	— 6, 200, 000. 0 0	— 5, 520, 000. 0 0	— 5, 520, 000. 00
对外借款	减少 1%	6, 200, 000. 0 0	6, 200, 000. 0 0	5, 520, 000. 0 0	5, 520, 000. 00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

2、信用风险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大部分的应收账款都在信用期内，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收回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的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非循环贷款额度 0.00 万元，本公司能够通过合理的筹资安排以解决营运资金不足。

于资产负债表日，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620, 470, 097. 21			620, 470, 097. 21
应付票据	5, 000, 000. 00			5, 000, 000. 00
应付账款	223, 747, 150. 86			223, 747, 150. 86
其他应付款	50, 953, 212. 63			50, 953, 212. 63
租赁负债		1, 554, 806. 70		1, 554, 806. 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 230, 322. 03			4, 230, 322. 03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649, 035, 435. 27	649, 035, 435. 27
合 计	904, 400, 782. 73	1, 554, 806. 70	649, 035, 435. 27	1, 554, 991, 024. 70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30, 481, 708. 33			430, 481, 708. 33
应付账款	205, 283, 637. 35			205, 283, 637. 35
其他应付款	53, 318, 120. 20			53, 318, 120. 20
租赁负债		2, 234, 130. 56		2, 234, 130. 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 012, 235. 32			30, 012, 235. 32

长期借款		94,000,000.00		94,000,000.00
应付债券			801,987,124.49	801,987,124.49
合 计	719,095,701.20	96,234,130.56	801,987,124.49	1,617,316,956.25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82,484.31		82,484.31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2,484.31		82,484.31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应收款项融资	82,484.31	现金流量折现法	贴现率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

河南蓝天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河南省驻 马店市	投资管理	125, 534. 00	42. 84	42. 84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河南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2.84%的股份，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河南蓝天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其持有河南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86%股权。本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李新华，其持有河南蓝天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7%股权，同时直接持有本公司 6.54%股份。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河南蓝天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李新华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七、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8、“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郑州航空港兴港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驻马店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河南蓝天茶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董监高担任其高管
驻马店市中原大酒店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董监高担任其高管
河南蓝天大苏山酒店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董监高担任其高管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董监高担任其高管
长葛市联丰不锈钢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及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长葛市瑞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监高的任职企业
长葛市宇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股 5%及以上的股东
河南蓝天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驻马店中益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驻马店中油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控制的企业
河南蓝天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控股股东

河南天中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长葛市宇龙宏兴管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高管所任职的企业
王伟娜、王英杰	持有子公司股权 10%及以上的自然人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等	关键管理人员

其他说明：

上述其他关联方披露与本公司存在交易行为的关联方。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河南蓝天茶业有限公司	采购茶叶及商业消费	1,395,626.40	1,560,000	否	704,666.00
驻马店市中原大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费用	338,834.00	800,000	否	414,906.77
郑州航空港兴港燃气有限公司	代输服务	944,467.39		否	777,133.51
长葛市瑞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24,144.95	70,000	否	24,144.95
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管输费	28,960.50		否	2,178,960.50
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管输费			否	1,979,571.97
河南天中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57,500.00	1,000,000	否	95,600.00
长葛市宇龙宏兴管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191,146.91		否	
合计	/	20,480,680.15	3,430,000	否	6,174,983.70

注：1、根据年初预计及当年实际发生，单体及合计未审交易金额均未超过上期净资产 0.5%；

2、与长葛宇龙宏兴管业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交易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及公司经理办公会审议程序。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郑州航空港兴港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22,148,250.87	97,214,700.39
郑州航空港兴港燃气有限公司	代输天然气	2,855,538.47	874,618.34
河南蓝天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安装服务	2,676,062.43	106,679.33
河南蓝天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74,841.25	
驻马店市中原大酒店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562,944.47	235,986.61
驻马店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提供检测服务	5,702.97	5,742.55
驻马店中油销售有限公司	提供检测服务	757.43	1,138.61
长葛市宇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5,211.57	17,664.43
长葛市联丰不锈钢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29,202.44	218,813.92
驻马店中益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安装服务	1,448,567.34	
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代输天然气		88,570.48
合计	/	129,917,079.24	98,763,914.6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驻马店市中原大酒店有限公司	房产	1,300,517.75	1,304,149.75			2,767,913.97	2,781,207.08	105,635.24	18,295.58	2,829,157.20	
河南蓝天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127,200.00	127,200.00			127,200.00	127,000.00				
河南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122,893.98	116,761.90			116,761.90	116,761.90		2,394.56		
长葛市宇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70,104.76								
河南瑞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产					224,816.47	228,571.43		7,509.87		449,632.99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4/6/26	2025/6/25	否
新郑燃气	40,000,000.00	2024/3/7	2024/6/30	是
新长燃气	30,000,000.00	2021/5/18	2024/5/18	是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新华和王威	37,000,000.00	2017/8/31	2025/12/21	是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1/5/18	2024/5/18	是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9/14	2025/9/14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61.81	473.74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驻马店市中原大酒店有限公司	243,697.58	17,961.38	242,963.04	12,248.54
应收账款	河南蓝天置业有限公司			408.95	20.45
预付账款	长葛市瑞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90.59		15,090.59	
预付账款	郑州航空港兴港燃气有限公司	116,964.81		204,449.70	
预付款项	河南蓝天茶业有限公司	35,484.00			
合计		411,236.98	17,961.38	462,912.28	12,268.99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河南蓝天茶业有限公司	8,472.00	2,630.00
应付账款	驻马店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14,209,550.00	19,834,250.00
应付账款	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28,960.50
其他应付款	王伟娜、王英杰	997,473.43	247,442.15
其他应付款	驻马店市中原大酒店有限公司	13,441.80	
合同负债	河南蓝天置业有限公司	838,163.32	2,228,210.62
合同负债	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50,553.17
合同负债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25.04
合同负债	驻马店中益置业有限公司		194,174.76
合同负债	郑州航空港兴港燃气有限公司	3,545,537.67	5,800,119.87
合同负债	驻马店市中原大酒店有限公司	261,845.83	
合同负债	长葛市联丰不锈钢有限公司	60,530.05	42,484.79
合同负债	长葛市宇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24.78	890.42
合 计		19,935,738.88	28,430,941.32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21,585,679.8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公司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以截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总股本 714,634,844 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21,585,679.8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638,956,426.50 元（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 321,585,679.80 元加上 2024 年半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317,370,746.7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03,382,062.55 元的 126.93%。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三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三个报告分部，分别为天然气业务、工程安装业务和其他。这些报告分部是以主要产品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天然气销售和代输、燃气管道安装和其他。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天然气业务	工程安装业务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总收入	4,072,093,945.91	565,075,250.04	2,176,231,241.76	2,058,013,435.64	4,755,387,002.07
其中：对外取得收入	4,072,093,945.91	565,075,250.04	118,217,806.12		4,755,387,002.07
分部间收入			2,058,013,435.64	2,058,013,435.64	
营业总成本	3,592,264,139.71	187,680,619.65	2,093,086,786.19	2,040,636,101.26	3,832,395,444.29
营业利润	404,471,197.85	56,127,551.65	216,159,761.74	17,377,334.38	659,381,176.86
分部资产	3,720,464,394.60	516,280,413.95	1,996,592,989.82	17,377,334.38	6,215,960,463.99
分部负债	1,517,638,938.13	210,599,316.67	807,337,714.43		2,535,575,969.23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组合 1	25,903,110.60	6,641,877.08
组合 2	374,310.13	8,017,629.30
1 年以内小计	26,277,420.73	14,659,506.38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6,277,420.73	14,659,506.3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277,420.73				26,258,705.22	14,659,506.38		400,881.47		14,258,624.91
其中：										
组合 1	25,903,110.60	98.58			25,903,110.60	6,641,877.08	45.31			6,641,877.08
组合 2	374,310.13	1.42	18,715.51	5.00	355,594.62	8,017,629.30	54.69	400,881.47	5.00	7,616,747.83
合计	26,277,420.73	/	/	/	26,258,705.22	14,659,506.38	/	400,881.47	/	14,258,624.9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2	374,310.13	18,715.51	5.00
组合 2	374,310.13	18,715.51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00,881.47	-382,165.96				18,715.51
合计	400,881.47	-382,165.96				18,715.5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	合同资产期 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期末余 额	占应收账款 和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河南蓝天新 长燃气有限 公司	21,531,362.96		21,531,362.96	81.94	
尉氏县万发 能源有限公 司	4,371,747.64		4,371,747.64	16.64	
平顶山燃气 有限责任公 司	374,310.13		374,310.13	1.42	18,715.51
合计	26,277,420.73		26,277,420.73	100	18,715.5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1,740,000.00	14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409,955,116.34	446,012,489.52
合计	511,695,116.34	586,012,489.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兴港燃气	1,740,000.00	
豫南燃气	100,000,000.00	80,000,000.00
新长燃气		60,000,000.00

合计	101,740,000.00	140,000,000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组合 1	20,044,241.14	251,000,000.00
组合 2		86,182.29
1 年以内小计	20,044,241.14	251,086,182.29
1 至 2 年	244,985,758.86	74,000,000.00
2 至 3 年	74,000,000.00	120,927,116.34
3 年以上		5,000.00
3 至 4 年	70,927,116.34	5,000.00
4 至 5 年	5,000.00	34,000.00
5 年以上	39,000.00	
合计	410,001,116.34	446,057,298.6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409,927,116.34	445,927,116.34
押金和保证金	44,000.00	44,000.00
其他	30,000.00	86,182.29
合计	410,001,116.34	446,057,298.6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4,309.11	40,500.00		44,809.11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309.11	5,500.00		1,190.8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46,000.00		46,000.0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组合 2	44,809.11	1,190.89				46,000
合计	44,809.11	1,190.89				46,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	177,927,116.34	43.40	天然气款	1 年以内、1 至 4 年	

新郑蓝天燃气有限公司	112,000,000.00	27.32	天然气款	1 年以内、1 至 2 年	
河南蓝天新长燃气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9.27	天然气款	1 至 4 年	
漯河市郾城区水利局	30,000.00	0.01	其他	1 至 2 年	3,000.00
国网河南长葛市供电公司和尚桥镇供电所	24,000.00	0.01	押金	5 年以上	24,000.00
合计	409,981,116.34	90.01	/	/	27,000.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03,072,375.06		1,903,072,375.06	1,823,072,375.06		1,823,072,375.0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3,968,892.19		93,968,892.19	91,618,481.91		91,618,481.91
合计	1,997,041,267.25		1,997,041,267.25	1,914,690,856.97		1,914,690,856.9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	438,080,078.43						438,080,078.43	
河南蓝天新长燃气有限公司	308,287,601.15						308,287,601.15	
河南卓成汽车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9,720,000.00						9,720,000.00	
海南新长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80,000,000.00				90,000,000.00	
新郑蓝天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长葛蓝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739,444,695.48						739,444,695.48	
长葛市麟觉能源有限公司	5,600,000.00						5,600,000.00	
尉氏县万发能源有限公司	101,940,000.00						101,940,000.00	
河南中晟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823,072,375.06		80,000,000.00				1,903,072,375.06	
----	------------------	--	---------------	--	--	--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兴港燃气	62,913,932.30			3,643,861.05		37,872.24	1,740,000			64,855,665.59	
驻马店储运	28,704,549.61			454,261.43		-45,584.44				29,113,226.60	
小计	91,618,481.91			4,098,122.48		-7,712.20	1,740,000			93,968,892.19	
合计	91,618,481.91			4,098,122.48		-7,712.20	1,740,000			93,968,892.19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85,609,740.45	3,372,140,857.79	3,825,429,516.26	3,381,668,229.61
其他业务	407,407.40	51,067.04	407,407.41	51,067.04
合计	3,686,017,147.85	3,372,191,924.83	3,825,836,923.67	3,381,719,296.65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蓝天燃气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管道天然气销售	3,659,105,867.66	3,363,428,262.77	3,799,577,804.23	3,372,828,998.08
代输天然气	26,503,872.79	8,712,595.02	25,851,712.03	8,839,231.53
按经营地区分类				
河南	3,685,609,740.45	3,372,140,857.79	3,825,429,516.26	3,381,668,229.61
合计	3,685,609,740.45	3,372,140,857.79	3,825,429,516.26	3,381,668,229.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产品）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河南省	3,685,609,740.45	3,372,140,857.79	3,825,429,516.26	3,381,668,229.61
合计	3,685,609,740.45	3,372,140,857.79	3,825,429,516.26	3,381,668,229.61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销售商品	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	预付或按约定账期支付	公司所销售的产品	是	0.00	不适用
提供服务	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	预付或按约定账期支付	公司所提供的服务	是	0.00	不适用
合计	/	/	/	/	0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140,891,195.55 元，其中：
140,891,195.55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4,842,360.05	299,6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98,122.48	2,346,144.5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258,940,482.53	301,946,144.56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9,787.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557,369.1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34,848.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75,607.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53,163.90	
合计	7,873,659.0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1	0.72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0	0.70	0.6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李新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3 月 26 日

修订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